

欽定大清會典

欽定大清會典卷五十

車駕清吏司。郎中。宗室一人。滿洲一人。漢一人。
員外郎。宗室一人。滿洲二人。蒙古一人。主事。滿
洲一人。漢一人。

掌頌天下之馬政以裕戎備。凡郵驛皆掌之。選

鑾儀衛司更者。鑾儀衛更夫四十人。缺出。由部
於八旗漢軍另戶內無騎馬甲

間散俱
在此補。

○儲馬於

京師分於八旗而畜之曰官馬。凡畜官馬聚曰圉。

滿洲每旗圖馬二百匹。蒙古每旗圖馬一百匹。
滿洲蒙古每旗合立一圖。八旗共圖養馬二千

<p> 拜 唐 燈 釘 及 兵 丁 內 挑 選 令 各 檢 養 馬 一 匹 若 </p>	<p> 弓 處 備 箭 處 繳 房 檢 養 馬 六 十 匹 俱 於 章 京 若 </p>	<p> 檢 養 馬 八 匹 上 初 院 檢 養 馬 三 十 匹 武 備 院 備 </p>	<p> 五 匹 御 茶 膳 房 檢 養 馬 四 十 匹 御 馬 德 處 </p>	<p> 十 匹 尚 書 處 檢 養 馬 二 十 匹 善 撲 營 檢 養 馬 十 </p>	<p> 軍 官 檢 養 馬 二 十 匹 尚 書 備 用 處 檢 養 馬 六 </p>	<p> 槍 處 檢 養 馬 二 十 匹 各 檢 養 一 匹 又 鑾 儀 衛 漢 </p>	<p> 茶 正 侍 衛 尚 膳 正 侍 衛 等 官 二 十 五 人 御 馬 </p>	<p> 十 七 人 三 旗 侍 衛 六 百 六 十 人 御 茶 膳 房 尚 </p>	<p> 章 京 一 人 善 撲 營 長 五 人 鑾 儀 衛 滿 洲 官 六 </p>	<p> 十 六 匹 均 交 各 旗 營 分 給 官 兵 檢 養 又 駕 導 處 </p>	<p> 匹 共 官 檢 養 六 百 七 十 五 匹 共 添 檢 養 津 貼 馬 六 </p>	<p> 匹 添 檢 津 貼 馬 四 十 二 匹 內 火 器 營 官 檢 養 津 貼 馬 七 </p>	<p> 津 貼 馬 二 十 四 匹 八 旗 護 軍 營 每 旗 官 檢 養 津 貼 馬 八 </p>	<p> 馬 七 匹 半 兩 莫 前 鋒 營 每 莫 官 檢 養 馬 四 匹 添 檢 </p>	<p> 匹 蒙 古 每 旗 官 檢 養 馬 二 十 二 匹 漢 軍 每 旗 官 檢 </p>	<p> 馬 甲 十 六 人 以 司 圍 備 二 人 散 曰 檢 養 馬 四 十 五 </p>	<p> 古 駝 騎 校 二 人 領 催 二 人 散 曰 檢 養 馬 四 十 五 </p>	<p> 人 滿 洲 駝 騎 校 四 人 領 催 四 人 馬 甲 三 十 人 章 京 二 </p>	<p> 四 百 匹 每 團 滿 洲 蒙 古 各 派 參 領 二 人 章 京 二 </p>
---	---	---	---	---	--	---	--	--	--	---	--	--	--	--	--	--	---	---	---

騎探。騎探馬。親軍營七十五匹。前鋒營護軍營一百四匹。內外火器營二百一十四匹。

圓明園。軍營四十九匹。若傳事。八旗驍騎營傳事馬三百七十匹。健銳營一百二十匹。

二。若備差。備差馬。親軍營七十五匹。前鋒營護軍營一百二十匹。圓明園護軍營四十九匹。內外火器營一百二十匹。健銳營一百二十匹。

則交察哈爾牧放以待用。察哈爾牧羣。牧放八旗官馬三千九百七

十六。凡馬皆烙以印。八旗官馬皆按本旗營印。烙火印。其印長三寸徑二

寸。凡吏換新馬。俱報明該管大臣驗看印烙。如有殘傷馬匹。報明該管大臣。毀其火烙更換。如

頒其芻秣。園馬每匹月給豆八斗。未四斗。馬乾銀一兩二錢三分。官檢馬及騎探傳

事。備差馬。俱月而以時點驗馬。點驗園馬。副都給馬乾銀三兩。而以時點驗馬。點驗園馬。副都

一次。查旗御史。開二月。輪往一次。都統御史。新往任者。月點驗一次。都統副都統。查旗御史。新往任者。

月點驗一次。都統副都統。查旗御史。新往任者。

各點驗一次。每年冬月。欽派大臣同日查閱一次。將馬數及應分於次日即行覆奏。其官兵檢養馬匹。除本旗大臣及查旗御史查閱外。每旗由侍衛處奏派侍衛二三人專司查馬。有無疲瘦短缺。由該管都統等年終具奏。官馬有倒斃者。扣存馬乾。四月買補。傷殘者變價。並扣存馬乾三月買補。如倒斃傷殘在交馬前一月。其馬乾不敷買補者。於公費內將不敷之數湊足買補。國馬三年統計。十分倒一分者。官兵獎賞。二分者免議。三分者罰俸。其殘廢成數。亦照此例。官檢之馬。如平時未經檢養。點驗時。虛免充驗。及疲瘦不堪者。官察處兵鞭責。夏則出青。國馬全數出青。官檢馬六百七十九匹。內六成留京。四成出青。其各營騎探傳事備差馬及侍衛等官分檢之馬。概不出青。每年立夏後四日。令察哈爾官兵豫期來京。陸續起赴口外。擇水草好處牧放。左翼四旗。由獨石口出入。右翼四旗。由张家口出入。牧馬官每員每日給銀一錢。兵每人每日給銀五分。於起程前行。丈戶部支領。馬匹自京出口。自口進。

京。按站每馬給空草一束。先期行文戶部派員
前。往。監。放。凡。出。差。馬。匹。在。五。月。三。十。日。以。前。回
京。者。由。部。酌。量。數。目。行。文。該。旗。派。撥。官。兵。補。行
送。廠。牧。放。其。在。六。月。初。一。日。以。後。回。京。者。毋。庸
出。青。至。回。青。酌。看。天。時。冷。暖。草。枯。遲。早。一。面。奏
聞。一。面。陸續。赴。京。入。有。常。交。察。哈。爾。牧。放
之。官。馬。五。千。九。百。五。十。二。匹。由。察。哈。爾。乃
都。統。管。理。派。牧。長。牧。副。牧。下。分。羣。牧。放。乃

簡大臣以董其牧事

每屆出青。由部開列滿洲大學
士。尚書。侍郎。郎。都。統。奏。請。

派。四。人。監。放。監。牧。其。出。牧。馬。匹。由。部。奏。請
欽。派。副。都。統。二。人。察。哈。爾。總。管。二。人。侍。衛。二。人。

管。理。牧。放。事。宜。再。由。察。哈。爾。都。統。遠。選。參。領。及
副。參。領。各。二。人。前。往。專。司。稽。察。出。青。之。馬。每。千

匹。分。為。三。羣。每。羣。派。察。哈。爾。官。一。人。兵。二。十。人
牧。放。其。察。哈。爾。都。統。副。都。統。令。其。輪。流。管。理。派

往。牧。廠。之。副。都。統。於。起。程。前。將。本。旗。鈴。印。封。套
並。印。花。空。白。帶。往。備。用。出。青。時。沿。途。不。加。管。束。

致。令。馬。匹。踐。食。田。禾。者。出。口。後。不。在。廠。牧。放。有
縱。送。侵。擾。者。兵。丁。強。令。他。人。代。為。牧。放。及。勒。索。

酒食擾累生事者。奉委出牧。若逗留觀望。不
即前往。及到厥潛回者。官兵分別處分治罪。凡

馬出入。皆驗其肥瘠。而覈其傷斃之數。出廩之

具。毛齒清冊。送部存案。並令派出之副都統。察
哈爾總管侍衛等查驗。如有口老殘傷者。責令

該旗營賠補。回京日。按冊點驗印烙。統轄副都
統及兼管官。專管官。各以所管之多寡。覈算。如

十分之內。疲瘦不及三分者。免議。踰三分者。官
兵各按分數。分別處分。鞭責。出青。倒斃之數。每

百匹。准倒十匹。由察哈爾都統。於該處學生。羣
內照數撥補。倒不及六匹者。大臣官員議敘。兵

丁酌賞。倒踰十匹者。大臣官。兵分賠。其倒斃雖
少。而口老傷殘多者。亦挑出酌令賠補。至調換

短缺者。將察哈爾官。兵。官駝亦如之。八旗官駝
治罪。大臣等一併議處。官駝亦如之。二百五十

隻。由宣化府屬各州縣。餵養。每年四月。以後出
青。先期報明戶兵二部。由張家口監督查明數

目。及出口日期。報部。其停殘倒斃
分別議敘。議處。俱如官馬之例。

皇帝巡幸。則頒馬於扈從官兵。驗以紅單而給馬。不

足則調廠馬。扈從官兵應領馬者。將官兵姓名及應得馬數。於一月前造冊送部。

其侍衛等官本有拴養馬匹者。即於馬數內扣除。由部通覈馬數。將因馬官拴馬傳事馬備差

馬察哈爾牧放八旗官馬酌量調用。惟各營騎

保馬不調。又火器營備差馬內存一百二十六

匹不調。健銳營備差馬內存一百二十九匹不

調。餘皆聽調。仍按各處囤拴成數並調用次數

輪番派撥。如計算馬匹不敷。則於商都達布遜

諾爾達里因受大僕寺兩翼牧廠馬內輪番調

用。應領馬者。赴部豫領紅單。持單於放馬處領

取。凡放馬於。啟塞七日前放起。五日放竣。

由軍營應用官駝。亦於一月前以駝數報部。由部

於直隸駝內調撥餵養。又直隸有存價駝三百

十隻。如調用餵養駝尚有不敷之數。即令動價

購買。凡給馬。有全給。有折給。如遇。木蘭行圍

應用。凡給馬。有全給。有折給。如遇。木蘭行圍

天	院	鑿	魯	監	及	衛	馬	各	三	唐	網	護	三	帖	唐	營	官	于	危	
監	五	儀	持	寺	兵	處	一	省	省	何	上	軍	匹	式	事	五	及	官	從	
博	六	衛	東	大	軍	主	匹	及	何	拜	校	折	各	府	六	兵	馬	官	兵	
士	品	五	三	僕	機	事	折	各	唐	唐	親	馬	給	鴻	各	各	折	各	按	
天	堂	六	省	寺	處	前	馬	省	何	庫	軍	一	馬	臚	及	給	給	馬	差	
大	官	品	及	尚	處	鋒	三	折	領	上	營	匹	四	寺	軍	馬	二	馬	格	
生	御	官	各	虞	事	營	匹	馬	催	拜	執	嚮	匹	大	機	匹	匹	銀	情	
步	醫	筆	省	備	處	護	嚮	二	抗	唐	執	導	尚	僕	處	奏	折	嚮	形	
軍	史	帖	駐	用	批	軍	處	匹	受	何	森	處	虞	寺	事	處	馬	導	及	
統	目	式	本	處	本	營	虎	上	墨	向	親	虎	備	七	處	三	匹	處	有	
領	兵	號	處	杭	處	善	槍	和	行	尚	軍	槍	用	品	批	匹	其	虎	力	
衙	部	特	杭	受	翰	撲	營	院	團	御	尚	營	處	以	本	嚮	槍	無	凡	
門	司	校	受	墨	林	營	三	司	七	茶	備	號	拜	下	處	導	營	七	分	
司	官	校	爾	爾	院	五	四	業	品	膳	用	騎	唐	官	處	處	七	品	別	
官	筆	尉	根	根	府	品	品	司	以	房	處	校	何	侍	本	處	品	以	給	
筆	帖	長	養	養	事	以	官	營	下	項	魚	前	各	衙	處	處	下	給	給	
帖	式	太	鷹	鷹	府	官	侍	各	兵	戴	鈞	鋒	馬	處	筆	院	下	給	給	
式	欽	醫	額	額	鴻	官	侍	給	兵	拜	人	校								

唐何。催長拜唐何。上駟院蒙古醫生散司。武	唐何。御船處頂戴拜唐何。昇平著景山拜	下官及兵內務府御馬槍處長庫拿拜	銅長筆帖式前鋒護軍火器營健銳營六品以	藍翎長筆帖式護軍善撲營前鋒校護軍校藍	營前鋒校藍翎長筆帖式前鋒護軍營護軍校	親軍營親軍校委署親軍校藍翎長親軍前鋒	司函長拜唐何。承應人。各給馬二匹。折馬一匹。	箭拜唐何。拜唐何。織房掌織人。承應人。穿甲處	長親隨弓匠。備箭處班長。箭匠長。親隨備	拿庖長水。應長。武備院庫守班長。備弓處弓匠	房拜唐何。會計司催長拜唐何。御茶膳房庫	上恩騎射。廣儲司拜唐何。領催。都虞司。御藥	匹親軍營派出查圖之親軍校親軍內務府	副拿蓋副司弓副司矢。砲頭作司匠。各給馬三	庫掌上駟院司官筆帖式額外筆帖式。武備院	備用。黃車庫掌。御藥房庫掌。應勤殿副	掌果。果上人。內管領處內管領副內管領。車庫	連。內務府司官司庫羊帖式庫使庫守。掌儀司	步軍校委署步軍校。跟隨。皇子之五六品諸
----------------------	--------------------	-----------------	--------------------	--------------------	--------------------	--------------------	------------------------	------------------------	---------------------	-----------------------	---------------------	-----------------------	-------------------	----------------------	---------------------	--------------------	-----------------------	----------------------	---------------------

房	筆	哈	院	呼	領	庫	倉	房	駝	府	衙	等	室	學	抗	寺	處	漢	備
班	帖	爾	司	圖	催	掌	領	庫	騎	三	門	侍	官	習	交	鑿	軍	箭	院
長	式	章	官	克	瞭	拜	催	拿	校	旗	捕	衛	欽	行	墨	儀	機	匠	委
各	司	京	委	圖	肉	唐	依	官	慶	護	益	跟	天	圍	爾	衛	處	錫	署
給	隆	無	著	札	欄	河	備	三	豐	協	隨	監	監	三	前	奏	伯	司	司
馬	副	品	主	薩	及	領	行	倉	司	尉	皇	堂	堂	四	鋒	事	箭	匠	匠
二	司	級	事	克	豫	催	臺	糖	底	領	子	官	內	品	營	處	匠	匏	頭
匹	帷	庫	六	喇	備	御	領	倉	長	護	之	閣	閣	官	護	批	給	匠	頭
什	掌	掌	品	麻	廚	奉	催	傢	內	步	三	請	請	大	軍	本	馬	長	匏
榜	蓋	八	庫	上	役	養	催	火	管	官	四	四	品	醫	營	處	一	匠	頭
處	司	品	掌	知	馬	心	催	倉	領	戶	品	品	寶	院	善	翰	匹	匠	頭
六	司	司	委	院	領	殿	催	餘	處	部	藩	品	官	三	撲	林	折	匠	頭
七	司	匠	署	院	催	做	催	餘	車	理	院	諸	官	省	營	院	馬	唐	柯
品	夫	筆	六	錫	刺	鐘	催	房	庫	看	領	達	什	及	尚	詹	二	匹	侍
官	備	帖	品	伯	麻	處	催	倉	菜	井	領	步	榜	各	虞	事	匹	唐	柯
拜	弓	武	庫	章	印	委	催	長	庫	副	領	軍	處	省	備	府	匹	侍	衛
唐	處	額	掌	京	務	署	催	傢	酒	參	領	統	三	駐	用	鴻	侍	衛	衛
何	織	外	察	武	處		催	火	醋	領	上	領	領	防	處	臚	衛	衛	衛

平	皇	伯	戶	番	署	甲	建	庭	房	司	役	跟	領	庫	承	昇	兵
署	子	披	備	役	景	匠	豫	青	倉	廠	都	都	衙	守	慮	平	部
後	他	中	又	處	山	役	騎	車	上	副	虞	太	衙	各	人	署	領
營	達	章	披	番	檣	中	行	皇	府	廠	司	醫	捕	給	庖	景	值
各	御	披	刺	頭	案	正	臺	子	內	丁	副	院	盜	馬	人	山	善
殿	膳	甲	麻	目	房	殿	看	青	管	役	值	切	兵	一	御	松	營
丁	房	皇	印	番	披	蘇	井	車	領	黃	長	造	大	匹	船	榮	領
武	清	子	務	役	甲	拉	各	昇	處	車	披	生	僕	折	處	房	值
備	茶	西	處	御	蘇	甲	披	平	酒	披	甲	內	寺	馬	官	領	馬
院	房	殿	格	馬	拉	御	甲	署	醋	甲	拿	務	位	一	負	領	甲
惺	四	及	隆	羣	御	蘇	養	青	房	甲	議	府	丁	匹	筆	領	內
長	執	豫	徒	駑	茶	拉	心	車	蘇	醋	司	廣	國	六	帖	領	務
別	事	備	弟	馬	膳	拉	殿	及	拉	房	蘇	儲	場	部	武	領	府
斃	昇	黃	甲	羣	房	拉	做	昇	蘇	蘇	拉	司	兵	馬	上	領	看
匠	平	車	水	東	膳	拉	鐘	平	拉	蘇	匠	副	杜	甲	駟	領	井
察	署	西	手	西	房	拉	處	署	匠	蘇	役	領	爾	步	武	領	庫
哈	昇	殿	網	殿	府	拉	披	他	餘	蘇	慶	值	伯	軍	備	庫	守
爾		圖			役	披			餘	蘇	豐	匠	特	統	院	守	值

二	應	詳	共	庫	子	馬	其	武	鞏	正	健	阿	披	府	膳	上	匠	官
匹	得	然	給	備	視	三	半	備	長	尚	銳	領	甲	役	房	人	役	兵
一	之	河	馬	差	各	匹	各	院	侍	茶	營	值	上	馬	備	內	各	各
匹	半	不	五	給	本	餘	折	掌	衛	副	五	恩	知	馱	膳	管	領	領
者	五	行	十	火	營	各	馬	駝	高	高	品	甲	院	上	倉	處	處	處
得	匹	圍	匹	藥	應	折	一	人	古	勝	以	匠	牧	各	酒	菜	一	匹
一	者	之	若	取	得	馬	匹	按	醫	副	上	役	丁	披	醋	庫	匹	塞
匹	得	年	官	兵	之	匹	內	派	師	各	役	匠	廄	甲	房	庫	儀	儀
並	三	隨	馬	二	馬	跟	格	出	長	侍	各	役	丁	幸	匠	庫	衛	衛
各	匹	從	聖	匹	二	子	府	人	侍	衛	御	各	致	駝	役	守	更	夫
部	四	官	駕	土	匹	隨	依	數	衛	上	茶	折	醫	人	蘇	夫	內	內
院	匹	兵	祇	爾	御	皇	火	之	俱	知	膳	馬	武	飯	拉	夫	務	務
衙	三	給	錫	烏	馬	子	倉	半	按	院	房	一	備	房	官	三	營	營
門	匹	馬	爾	槍	子	之	倉	各	院	阿	尚	匹	院	尉	三	倉	營	造
領	者	折	扈	處	哈	哈	上	給	品	教	茶	其	委	肉	倉	倉	司	司
馬	得	馬	持	火	哈	珠	人	馬	分	侍	正	火	署	及	糖	倉	司	司
數	二	均	跟	藥	珠	給	共	一	別	衛	尚	器	拜	御	倉	倉	司	司
目	匹	試	役	役	給	匹	給	匹	給	司	膳	營	唐	茶	倉	倉	司	司

均分。別給。馬折。馬。照。例。辦。理。其。行。國。之。年。亦。在
 前。門。補。給。惟。內。閣。請。實。官。及。上。和。院。等。
 黃。車。披。甲。人。之。馬。均。一。體。全。給。凡。大。國。減。馬。一
 匹。者。給。銀。四。兩。小。國。減。馬。一。匹。者。給。銀。三。兩。其
 實。給。三。匹。者。小。國。實。給。二。匹。實。給。二。匹。者。小。國
 實。給。一。匹。實。給。一。匹。者。仍。給。一。匹。各。項。侍。衛。章
 按。匹。數。減。半。給。予。其。向。不。領。馬。之。各。項。侍。衛。章
 京。等。二。百。七。十。二。員。均。領。馬。一。匹。折。給。價。銀。三
 兩。錫。伯。章。京。八。員。錫。伯。甲。二。百。八。十。名。應。領。馬
 二。百。八。十。匹。每。名。折。價。銀。二。兩。如。官。員。等。因
 自。有。馬。匹。足。數。乘。騎。不。願。領。馬。及。應。領。多。匹。而
 止。願。少。領。者。皆。令。先。期。報。明。恭。遇。料。官。
 大。差。折。價。銀。兩。照。例。折。給。如。需。馬。較。多。添。用。馬
 馬。外。折。價。銀。兩。照。例。折。給。如。需。馬。較。多。添。用。馬
 匹。應。令。一。律。三。成。折。價。七。成。領。馬。若。差。期。緊。迫
 需。較。多。調。用。採。買。不。敷。應。用。或。日。期。迫。促。趕
 調。不。及。即。飭。順。天。府。按。三。駝。抵。東。一。駝。之。例。虛
 備。四。套。大。車。趁。候。領。用。其。跟。道。皇。子。往。熱。河
 之。官。兵。亦。分。別。給。馬。折。馬。如。遇。料。官。山。遠。香。及

東陵

西陵。並。往。料。官。山。遠。香。及

察	乘	如	准	其	銀	到	駝	送	內	賠	十	七	二	按	日	各	差	馬
哈	公	有	賠	殘	數	五	較	戶	每	兩	兩	兩	十	一	收	旗	務	數
爾	點	疾	銀	疾	依	隻	多	每	月	每	遺	每	匹	成	竣	營	仍	目
都	驗	瘦	七	依	限	如	各	扣	扣	失	於	倒	報	除	調	照	每	
統	即	准	兩	廢	賠	到	處	銀	一	馬	一	斃	外	武	用	舊	馬	
奏	於	察	至	者	數	斃	馬	一	匹	匹	隻	者	其	備	在	一	匹	
明	收	哈	來	即	若	通	每	兩	兩	購	賠	無	餘	院	竣	折	所	
變	馬	爾	駝	首	馬	頭	百	官	官	買	銀	給	於	於	事	實	銀	
價	元	收	察	令	匹	即	匹	員	限	好	十	各	集	而	收	三	皇	
解	竣	馬	哈	賠	騰	著	准	數	兩	馬	六	衙	茶	之	收	兩	子	
交	指	章	爾	補	久	落	倒	日	月	賠	兩	門	膳	後	馬	其	隨	
廣	內	京	馬	好	迎	該	五	報	交	文	兵	如	房	第	於	餘	往	
司	聲	中	匹	馬	筆	官	匹	部	與	如	丁	無	馬	三	其	需	照	
備	明	報	團	如	者	兵	駝	此	各	於	於	好	均	日	餘	馬	各	
用	確	竣	疏	無	准	按	每	外	本	無	隻	馬	照	收	需	較	處	
其	數	交	收	好	其	照	百	領	旗	得	賠	匹	不	起	五	少	領	
缺	知	回	亦	馬	交	應	隻	用	量	錢	銀	及	例					

額在牧廠生馬內撥補。官駝回京亦由各處交還直隸收於官額。分別發存。恭遇

聖駕起。或京謁。使大差駝多道

道。所有察哈爾採買駝隻。收回後。每百隻

准其報倒二成。春秋團差。不得援以為例。凡進

哨調用牧廠馬匹。如出哨後。官兵有願在熱河

交還者。准照所調牧廠罪其折交者。官兵領用

馬匹之數。就近交還。駝以銀兩折交。及察

青紅單。至回京時不交馬駝。一體治罪。其散給紅單

哈爾官兵折收銀兩者。一

之該管官。及知而不舉之

監收監放大臣。交部議處。

○乃頒馬政於各省駐防營及綠營。而各定其

額。駐防營。將軍都統馬二十匹。副都統十五匹。

額。協領十三匹。水師協領五匹。佐領八匹。水師

佐領四匹。防禦五匹。水師防禦三匹。驍騎校四

匹。水師驍騎校二匹。筆帖式或四匹。或三匹。水

師筆帖式一匹。兵自三匹至一匹。或不足一匹。

綠營提督馬二十匹。總兵十六匹。副將十二匹。

一	馬	九	六	所	款	官	廷	匹	順	古	雲	馬	分	馬	步	量	備	參	
十	四	百	十	屬	河	員	馬	發	義	北	官	一	良	一	七	各	千	料	
六	十	五	十	額	官	馬	五	分	七	口	員	百	野	匹	或	營	總	八	
匹	匹	十	匹	魯	員	一	十	所	匹	十	馬	匹	固	各	馬	情	把	匹	
兵	兵	匹	匹	州	馬	百	匹	屬	匹	六	二	驗	安	省	二	形	總	遊	
丁	丁	大	步	官	三	九	察	喜	匹	匹	百	分	南	駐	步	或	各	擊	
馬	馬	原	八	員	百	十	哈	峰	匹	三	八	有	州	防	八	馬	二	六	
四	六	兵	或	馬	七	匹	爾	口	匹	河	十	以	維	馬	或	步	匹	匹	
千	百	丁	馬	三	十	兵	官	冷	匹	十	八	東	縣	額	馬	各	都	司	
匹	匹	馬	一	百	六	丁	員	口	匹	匹	匹	安	每	保	一	半	委	守	
開	接	五	百	十	匹	馬	六	羅	匹	匹	兵	采	處	定	步	或	一	備	
封	連	十	五	一	匹	一	十	文	匹	匹	丁	育	馬	兵	九	馬	匹	各	
官	城	匹	匹	匹	兵	千	七	塔	匹	匹	馬	每	六	丁	每	四	兵	四	
員	官	右	兵	丁	丁	三	匹	永	匹	匹	五	處	匹	馬	馬	步	丁	匹	
馬	員	衛	丁	馬	馬	百	匹	平	匹	匹	百	馬	滄	一	兵	六	騎	匹	
一	四	官	馬	二	匹	六	匹	府	匹	匹	匹	七	州	百	一	或	河	工	
百	百	員	二	千	匹	十	匹	等	匹	匹	分	匹	兵	匹	名	馬	協	馬	
八	百	二	千	匹	匹	匹	匹	四	匹	匹	匹	密	丁	檢	給	三	酌	馬	協

十六匹。兵丁馬二千四百匹。江甯官員馬七百	五十九匹。兵丁馬八千五百八十九匹。京口官	員馬三百三匹。兵丁馬三千四百一十一匹。杭州	官員馬五百三十九匹。兵丁馬三千三百九十	二匹。乍浦官員馬一百三十五匹。兵丁馬五十	匹。福州官員馬三百一十一匹。兵丁馬三十二百	四十匹。水師官員馬三十一匹。荆州官員馬一	十三十三匹。兵丁馬一十一匹。西安官員馬七百	五十三匹。兵丁馬一萬三千一百七十匹。甯夏	官員馬四百七十二匹。兵丁馬四千一百十二	匹。涼州官員馬二百八匹。兵丁馬三千三百四	十二匹。莊浪官員馬一百匹。兵丁馬一千七百	八十九匹。古城官員馬一百一十七匹。兵丁馬	二千四百匹。塔爾巴哈台官員馬一百六十四匹。	兵丁馬二千三百四匹。伊犁官員馬一百七十	二匹。兵丁馬二千五百二十匹。成都官員馬四	百二匹半。兵丁馬三千六百匹。廣州官員馬二	百六十二匹。兵丁馬五千四百八十八匹。步軍營	官員馬三十一匹。又綏遠城兵丁駝一十隻。右	衛兵丁駝一百五十隻。各省綠營馬額。巡捕五
----------------------	----------------------	-----------------------	---------------------	----------------------	-----------------------	----------------------	-----------------------	----------------------	---------------------	----------------------	----------------------	----------------------	-----------------------	---------------------	----------------------	----------------------	-----------------------	----------------------	----------------------

順天	營官	天府	捕盜	官例	馬四	百四	十二	匹	兵	丁	馬	一	千	二	百	匹	兵	丁	馬	一	千	二	百	匹			
十五	匹	直隸	官例	馬	一	千	八	百	六	十	匹	兵	丁	馬	一	千	六	十	匹	兵	丁	馬	一	千	六	十	
九	千	二百	九	十	四	匹	山東	官例	馬	六	百	六	十	匹	兵	丁	馬	六	百	五	十	匹	兵	丁	馬	六	百
十	匹	兵	丁	馬	一	千	三	百	四	十	三	匹	河	棣	官例	馬	七	百	八	匹	兵	丁	馬	七	百	八	匹
百	八	匹	兵	丁	馬	三	百	三	十	八	匹	山	西	官例	馬	七	百	七	匹	兵	丁	馬	七	百	七	匹	
五	百	八	匹	兵	丁	馬	三	百	十	四	匹	河	南	官例	馬	七	百	十	匹	兵	丁	馬	七	百	十	匹	
例	馬	九	百	十	二	匹	兵	丁	馬	一	千	七	百	四	十	匹	兵	丁	馬	一	千	七	百	四	十	匹	
滑	梁	官例	馬	一	百	三	十	八	匹	兵	丁	馬	一	百	三	十	八	匹	兵	丁	馬	一	百	三	十	八	
安	徽	官例	馬	四	百	二	匹	兵	丁	馬	九	百	九	十	八	匹	兵	丁	馬	九	百	九	十	八	匹	兵	
江	西	官例	馬	五	百	一	十	匹	兵	丁	馬	一	千	一	百	八	匹	兵	丁	馬	一	千	一	百	八	匹	
十	一	匹	福	建	官例	馬	一	千	一	百	四	十	匹	兵	丁	馬	一	千	一	百	四	十	匹	兵	丁	馬	
馬	五	百	匹	浙	江	官例	馬	一	千	一	百	四	十	匹	兵	丁	馬	一	千	一	百	四	十	匹	兵	丁	
丁	馬	五	百	一	千	七	百	二	十	六	匹	湖	北	官例	馬	八	百	七	十	匹	兵	丁	馬	八	百	七	
匹	兵	丁	馬	一	千	七	百	二	十	六	匹	湖	南	官例	馬	八	百	七	十	匹	兵	丁	馬	八	百	七	
十	四	匹	兵	丁	馬	一	千	五	百	一	十	三	匹	陝	西	官例	馬	八	百	一	十	三	匹	兵	丁	馬	
官	例	馬	八	百	一	十	四	匹	兵	丁	馬	一	千	六	百	二	十	匹	兵	丁	馬	一	千	六	百		
四	匹	甘	肅	官例	馬	一	千	九	百	七	十	八	匹	兵	丁	馬	一	千	九	百	七	十	八	匹	兵	丁	
二	萬	四	十	四	匹	新	疆	官例	馬	一	千	二	百	五	十	六	匹	兵	丁	馬	一	千	二	百	五	十	

匹。兵丁馬六千八百四十六匹。四川官例馬一千一百二十七匹。兵丁馬三千一百二十匹。廣

東官例為一千七百二十四匹。兵丁馬一千一

十七匹。廣西官例馬六百七十九匹。兵丁馬六

百五十七匹。雲南官例馬七百三十六匹。兵丁

馬二百八十九匹。貴州官例馬一千三百六十

四匹。兵丁馬一千。駐防則有圍馬有拴馬。張家

四。百。二。十。四。匹。駐防則有圍馬有拴馬。張家

河。江。南。京。口。乍。浦。封。每。兵。一。名。拴。馬。一。匹。餘。官。馬

輪。派。官。兵。餘。養。其。餘。駐。防。營。各。定。其。牧。地。在。甯。河。縣

設。團。餉。各。給。兵。拴。養。營。各。定。其。牧。地。在。甯。河。縣

兵。丁。馬。各。給。兵。拴。養。營。各。定。其。牧。地。在。甯。河。縣

七。里。海。地。方。滄。州。牧。廠。在。鹽。山。縣。界。密。雲。牧。廠

在。豐。甯。縣。屬。烏。進。圖。魯。海。留。圖。地。方。熱。河。牧。廠

在。海。溜。圍。地。方。德。州。牧。廠。在。霽。化。縣。界。綏。遠。城

牧。廠。在。大。青。山。後。右。衛。牧。廠。在。殺。虎。口。外。古。爾

巴。爾。濟。地。方。江。甯。京。口。牧。廠。在。富。塗。燕。湖。二。縣

界。萬。頃。湖。地。方。荆。州。牧。廠。在。江。陵。縣。新。洲。地

方。西。安。牧。廠。在。渭。河。旁。甯。夏。牧。廠。二。處。一。在。黃

河。西。岸。平。羅。縣。界。一。在。賀。蘭。山。前。沿。邊。一。帶。涼

放。夏秋。二季。四分存槽。六分收。古。城。夏。秋。出。	廠。牧。涼。州。莊。浪。冬。春。二。季。六。分。存。槽。四。分。出。	官。夏。四。月。間。收。放。平。羅。縣。之。灘。廠。六。七。月。移。山。	匹。西。安。夏。秋。出。廠。冬。春。收。槽。出。廠。時。留。馬。一。半。	放。十。月。收。槽。荆。州。夏。秋。二。季。收。放。馬。四。百。四。十。	五。六。月。湖。水。泛。漲。即。撤。回。七。月。水。落。仍。赴。廠。牧。	日。出。廠。時。每。伍。領。下。留。馬。十。五。匹。右。衛。四。月。十。五。	出。廠。時。留。馬。三。十。匹。經。遠。城。四。月。出。廠。十。月。收。槽。	一。百。二。十。匹。德。州。清。明。後。出。廠。霜。降。後。收。槽。出。	一。百。匹。熱。河。五。月。出。廠。九。月。收。槽。出。廠。時。留。馬。	月。十。五。日。出。廠。八。月。十。五。日。收。槽。出。廠。時。留。馬。	秋。出。廠。冬。春。收。槽。出。廠。時。留。馬。二。十。匹。密。雲。四。	牧。廠。在。城。東。金。井。灣。地。方。其。出。牧。之。期。滄。州。夏。	在。博。羅。布。爾。葛。蘇。及。額。琳。莫。多。一。帶。地。方。成。都。	在。巴。燕。岱。城。及。關。里。沁。地。方。又。左。右。兩。翼。牧。廠。	滿。營。湖。地。方。一。在。古。城。西。南。白。楊。河。地。方。一。在。迪。北。	廠。三。處。一。在。古。城。西。南。白。楊。河。地。方。一。在。迪。北。	平。番。縣。屬。龍。潭。河。地。方。有。夏。廠。有。冬。廠。古。城。牧。	州。牧。廠。在。永。昌。縣。屬。黃。城。灘。地。方。莊。浪。牧。廠。在。
-----------------------------	------------------------------------	--------------------------------------	--------------------------------------	--------------------------------------	--------------------------------------	--	--	--------------------------------------	--------------------------------------	--------------------------------------	--------------------------------------	--------------------------------------	--------------------------------------	--------------------------------------	--	--------------------------------------	--------------------------------------	--------------------------------------

<p>一匹。西安兵丁馬八千一百七十匹。甯夏兵丁馬一千九百七十二匹。</p>	<p>十四匹。兵丁馬一百二十匹。福州官員馬二百六匹。兵丁馬三千一百二十匹。</p>	<p>百六十四匹。兵丁馬三千九百四十四匹。杭州官員馬二百六十四匹。兵丁馬二千三百九十四匹。</p>	<p>五匹。兵丁馬四百六十六匹。京口官員馬一百四十三匹。江甯官員馬三百五十九匹。</p>	<p>馬二千匹。江甯官員馬三百五十九匹。兵丁馬二千四百六十六匹。</p>	<p>丁馬三百匹。江甯官員馬三百五十九匹。兵丁馬二千四百六十六匹。</p>	<p>封兵丁馬一千二百匹。右衛官員馬一百七十四匹。兵丁馬三百匹。</p>	<p>員馬八十六匹。兵丁馬六百八十四匹。青州官員馬一百四十七匹。兵丁馬六百八十四匹。</p>	<p>時購買。是為存價馬。各駐防存價者。張家口官員馬八十六匹。兵丁馬六百八十四匹。</p>	<p>者為實。拴馬不用者。照各處例價存庫。俟需用時購買。是為存價馬。各駐防存價者。張家口官員馬八十六匹。兵丁馬六百八十四匹。</p>	<p>防不設牧廠。其存價者。儲庫以供。各駐防各牧廠。其存價者。儲庫以供。各駐防各牧廠。</p>	<p>春二季。六分存槽。四分牧放。夏秋二季。全行牧放。其餘各駐防。其存價者。儲庫以供。各駐防各牧廠。</p>	<p>出廠。冬春收槽。出廠時留馬九十六匹。伊犛冬春二季。六分存槽。四分牧放。夏秋二季。全行牧放。</p>	<p>廠。冬春收槽。收槽時以四百八十四匹。分給左右。出廠。冬春收槽。出廠時留馬九十六匹。伊犛冬春二季。六分存槽。四分牧放。夏秋二季。全行牧放。</p>	<p>黃。冬春收槽。除馬常川牧放。塔爾巴哈台夏秋二季。六分存槽。四分牧放。夏秋二季。全行牧放。</p>
---------------------------------------	---	---	--	--------------------------------------	---------------------------------------	--------------------------------------	--	---	--	---	--	--	---	---

莊浪兵丁馬一千一百九匹。古城兵丁馬一千
六百匹。塔爾巴哈台兵丁馬一千五百三十六
匹。成都兵丁馬三千匹。其餘各處俱照數實
又。綠營之在官者有例馬。以上例給之馬
例價銀兩。綠營之在官者有例馬。以上例給之馬

曰官騎探則視其兵之額。凡官騎探以馬之
例馬。騎探則視其兵之額。凡官騎探以馬之

皆於奏銷案內。照各營實存數目開。凡經費之
造。報部察覈。知照戶部銷算草料。開。凡經費之

款曰朋扣。官兵每月各扣二錢。副將以下把總以
扣五分。守兵扣三分。名曰朋扣。巡捕營月扣六

百七十四兩二錢。直隸月扣二千一百五十九
兩有奇。山東月扣六百八十四兩有奇。河標月

扣八十六兩有奇。山西月扣九百七十九兩有奇。
南月扣六百八十三兩有奇。江南月扣六百八

十兩有奇。漕標月扣一百四十七兩有奇。江西
月扣五百一十八兩有奇。安徽月扣四百四十四

兩有奇。福建月扣二千八百三十八兩有奇。浙

廣 東 省 每 百 匹 准 倒 十 五 匹 廣 西 省 每 百 匹 准	銀 四 兩 各 省 每 年 所 報 倒 馬 匹 已 滿 年 限 者	銀 五 兩 二 年 以 內 賠 銀 四 兩 五 錢 未 過 三 年 賠	內 賠 銀 七 兩 二 年 以 內 賠 銀 六 兩 未 過 三 年 賠	過 三 年 賠 銀 八 兩 四 錢 過 三 年 者 免 賠 一 年 以	賠 一 年 以 內 賠 銀 十 兩 二 年 以 內 賠 銀 九 兩 未	西 福 建 浙 江 湖 北 湖 南 雲 南 貴 州 過 三 年 者 免	年 以 內 賠 銀 四 兩 未 過 五 年 賠 銀 三 兩 江 南 江	兩 二 年 以 內 賠 銀 六 兩 三 年 以 內 賠 銀 五 兩 四	西 甘 肅 新 疆 過 五 年 者 免 賠 一 年 以 內 賠 銀 七	日 賠 椿 每 馬 賠 椿 之 限 直 隸 山 東 山 西 河 南 陝	五 百 有 奇 兩 有 奇 日 賠 椿 者 分 別 責 令 賠 項 名	兩 有 奇 貴 州 月 扣 日 賠 椿 營 馬 未 及 年 限 倒 斃	扣 五 百 四 十 二 兩 有 奇 雲 南 月 扣 八 百 八 十 四	奇 廣 東 月 扣 一 千 八 百 六 十 九 兩 有 奇 廣 西 月	十 四 百 有 奇 四 川 月 扣 一 千 四 百 一 十 三 兩 有	扣 四 百 九 十 三 兩 有 奇 甘 肅 月 扣 一 千 四 百 一	兩 有 奇 湖 南 月 扣 二 百 一 十 八 兩 有 奇 陝 西 月	江 月 扣 七 十 六 兩 有 奇 湖 北 月 扣 七 百 九 十 一
--	---	--	--	--	--	--	--	--	--	--	--	--	--	--	--	--	--	--

倒十七匹。福建省每年十分在倒二分。其餘省分均不得過十分之三。諭此數者不在開銷。營

報督與提鎮。毋許隱匿不報。照常支領草料。結詳

曰皮臙。營馬倒斃合例者。每匹仍分別繳回銀

標一兩。江蘇撫標九錢二分。有奇。安徽撫標一

給價時照馬心。則各準其價而補額馬。各省營

直隸九兩。山東十兩。山西八兩。河南八兩。五錢

江蘇十三兩。浙江十四兩。湖北十六兩。陝西甘

肅新疆四川八兩。廣東十八兩。廣西十六兩。雲

南十五兩。惟東川一營八兩。貴州十八兩。直隸

補者。每匹除已扣皮臙銀五錢外。作價八兩。五

錢於朋扣銀內照數扣存。解交內務府查覈。福

建購買口馬。准銷銀二十二兩。其買補之馬。驗

明懸壯。方准收營。仍將新馬價值毛齒及領時

兵丁姓名造冊報部。察覈各營朋椿銀兩俱存儲以備買馬之用。其餘賸於歲底報部覈明。咨送戶部充餉。其經該督等奏明撥給修整船隻。送京軍裝器械並賞號公務之用者。照題奏成案覈銷。其朋椿文冊。巡捕五營由步軍統領衙門彙明咨部。外省由總督奏銷。無總督省分。由巡撫奏銷。均限次年五月內具題。甘肅限次年十月內具題。

○設馬廠駝廠於邊地而別其羣。

甘肅甘州涼州西甯肅州

綠營所設馬廠。每廠以遊擊一人為統率。分為五羣。每羣以千把總一人為牧長。外委一人為牧副。每馬二十四匹。設牧丁一人。巴里坤綠營所設馬廠。以遊擊都司守備各一人督率經理。廠各分五羣。設牧長牧副如例。每馬二十四匹。設牧丁一名。其駝廠每北壯一百六十隻為一羣。設牧長牧副如例。牧丁九名。以守備一人督率經理。伊犁塔爾巴哈台察爾汗額魯特所設馬廠。各以總管副總管督率經理。伊犁察爾汗額魯特之馬分六羣。羣設佐領一

人如牧長之制。駝騎校一人如牧副之制。計歲
牧丁亦如之。伊犂額魯特駝廠與馬廠同。

而均齊之。以其息者抵其耗。馬三歲則均齊。取

其駒。準以三之一。馬北壯三。每駝五歲則均齊。

取其羔。準以十之四。駝北壯十。每羸者絀者。賞

罰之等各有差。均齊之年。於例取孳生外。一羣

牧兵每名賞銀一兩。多孳生一分一釐。以至二

分者。牧兵每名賞銀二兩。多孳生二分一釐。以

至三分者。牧兵每名賞銀三兩。多孳生三分。以

上者。牧兵每名賞銀四兩。以上牧長牧副。分別

議敘。所賞銀兩。並每月給靴鞋銀三錢。於建
曠項下動支。報明戶部查覈。若於額取之內。少
孳生二分以下者。罰馬四疋。牧長牧副。牧兵各
責二十根。少孳生四分以下者。罰馬八疋。牧長
牧副。牧兵各責三十根。少孳生六分以下者。罰
馬一。分二。疋。牧長牧副。牧兵各責四十根。少孳

都司守備俱分別議處其喀什噶爾提督統轄
 已里坤鎮總兵專轄東西三廠如十五羣至九
 羣得賞者分別議處八羣七羣得賞者免其處
 分九羣至十五羣得罰者俱分別議處只按廠
 馬匹毋論原牧及孳生兒馬駒如有倒斃并
 續得孳生之馬抵補其餘再入孳生以定功過
 甘肅提標西甯鎮巴里坤孳生馬廠內七歲以
 下又騎馬留廠經牧以備撥用每年每百匹准
 開報倒斃馬六匹八歲以上之騎馬遇有倒斃
 合例營馬缺出撥補至二十歲以上之騎馬及
 口老殘廢碎小之兒馬交地方官分別撥賣變
 備解司甘州提屬六廠三年均齊後准批變一
 次已里坤各廠六年兩次均齊後准批變一次
 每百匹均准批變馬六匹不得逾額其所缺孳
 生兒馬數即以續得孳生兒馬匹抵補分
 析造冊送部俟考成時將頂補過馬駒仍算入
 孳生案內以定功過一羣之駝多孳生一隻以
 上者兵丁每名賞銀一兩多孳生十一隻以上
 者兵丁每名賞銀二兩多孳生二十一隻以上
 者兵丁每名賞銀三兩所賞銀兩俟考歲之期

酌定銀數。於疏內聲明。裁給。千總把總外。委按
 多。準差等。分別議敘。如少。準生一。隻以上者。外
 委兵丁。各責四十。棍。少。準生十一。隻以上者。外
 委兵丁。各責五十。棍。少。準生二十一。隻以上者。外
 外委兵丁。各責六十。棍。千總把總。按準生。差等
 分別議處。經理守備。如收。長。副。得。頭。二。三。等。罰。者。分
 賞者。分別議敘。牧。長。牧。副。得。頭。二。三。等。罰。者。分
 別議處。若。準。生。更。有。多。寡。照。此。按。等。增。減。定。議。
 準。生。駝。羔。六。歲。騙。割。六。歲。產。羔。俟。五。年。考。成。後。
 按。母。駝。七。隻。留。兒。駝。一。隻。其。餘。兒。駝。騙。割。出。庫。
 另。牧。備。用。如。有。口。老。病。廢。以。及。碎。小。不。能。產。羔。
 駝。隻。據。實。變。價。解。司。所。遺。空。缺。在。於。續。得。準。生。
 駝。羔。內。抵。補。仍。算。入。準。生。之。數。以。定。功。過。其。察
 哈。爾。額。魯。特。準。生。馬。駝。踰。額。不。及。額。賞。罰。例。同。
 額。魯。特。官。應。列。一。二。三。等。賞。者。其。隸。太。僕。寺。者。
 不。給。加。級。紀。錄。均。折。賞。擬。定。
 三。歲。題。而。下。於。部。以。覈。馬。匹。由。察。哈。爾。都。統。每
 年。查。驗。一。次。將。馬。數。造。冊。送。部。備。查。至。三。年。均
 齊。之。期。由。太。僕。寺。奏。派。滿。洲。堂。官。一。人。赴。旗。查

每匹銀八兩	一匹其折數者	抵其營馬之額	以充補缺額於	年每壯丁二十名貢馬一匹	涼州城守營貢馬	古城營洪水營商州鎮屬金塔寺協紅崖堡每	一次甘肅甘州禁園營甘州城守營龍首堡南	馬四匹秦鞏營折徵三匹以上土司貢馬三年	靖遠營貢馬三匹。滋甯營貢馬二匹。懷遠營貢	越營貢馬四匹。又折徵一匹。越營營貢馬六匹。	十二匹。以上土司貢馬每年一次。建昌鎮標貢馬二	營折徵一匹。會豐營折徵三匹。永定營折徵四	二匹。疊溪營折徵二匹。維州協折徵三匹。茂	番營折徵一匹。漳臘營貢馬九匹。又折徵七匹。平	色。有新領四川松潘鎮標折徵馬十二匹。小河	司三族唐古特七族西喇古爾俱例貢馬。有本	呈本部查數註冊。凡馬之例貢者。及甘肅土	俱由太僕寺具題咨。凡馬之例貢者。及甘肅土	存馬數。按冊查數具題。其孳生多寡。分別賞罰	驗。造冊送部。本部將三年內原牧新添動用現
-------	--------	--------	--------	-------------	---------	--------------------	--------------------	--------------------	----------------------	-----------------------	------------------------	----------------------	----------------------	------------------------	----------------------	---------------------	---------------------	----------------------	-----------------------	----------------------

明馬泰銷案內。聲。哈薩克布魯特之貢者市者。

明和除買補額缺。哈薩克布魯特之貢者市者。

哈薩克布魯特之貢者市者。哈薩克布魯特之貢者市者。

該管將軍大臣各收納回賞。人每年冬李塔爾

巴。哈。台。收。移。十。倫。密。內。俾。哈。薩。克。借。處。其。地。過

冬。伊。犁。將。軍。塔。爾。巴。哈。台。參。贊。大。臣。於。巡。邊。時

亦。收。取。貢。馬。皆。隨。時。具。奏。其。每。年。過。市。時。換。獲

哈。薩。克。布。魯。特。之。馬。各。收。入。本。處。備。用。環。牧。

供。用。亦。如。之。以。伊。犁。等。處。所。收。貢。馬。及。換。獲。之。馬。

犁。等。處。營。馬。屯。馬。之。缺。以。其。餘。者。解。交。甘。肅。內

地。備。用。其。解。馬。由。將。軍。等。挑。選。壯。格。用。印。記。

派。員。暖。程。解。至。烏。魯。木。齊。轉。解。至。巴。里。坤。由。巴

里。坤。總。兵。委。員。解。至。肅。州。其。換。獲。不。多。之。歲。將

內。地。所。調。之。馬。給。一。半。或。將。巴。里。坤。牧。廠。及

馬。遠。以。次。充。補。陝。西。山。西。河。南。山。東。等。省。營。馬。驛

馬。額。缺。塔。爾。巴。哈。台。官。庫。贏。餘。馬。匹。除。本。處。存

留。足。用。外。餘。贖。馬。匹。解。送。陝。甘。以。補。缺。額。其

解。馬。事。宜。悉。照。伊。犁。解。送。內。地。馬。匹。之。例。

○凡市馬於邊外者。官給以票。出口買馬者。河

徽駐防營馬。綠營馬。驛馬。山東駐防營馬。驛馬。俱准赴

湖北驛馬。福建浙江駐防營馬。綠營馬。俱准赴

部領票出口。直隸山西陝西甘肅駐防營馬。綠

營馬。驛馬。俱准由各省將軍副都統總督巡撫給

票出口。此外由本省都省購買各省。仍照向例

辦理。京城兩翼官販。亦准由兩翼監督報部領

票出口。各照票間馬數。買馬進口。守口員弁查

閱部票。覈對馬數相符。始准放入。其由將軍等

出票者。亦將各口數目。豫禁私販者。各省買馬

行報部。知照各口。彙對。禁私販者。各省買馬

地方於票放行。其領部票者。購買回日。仍令赴

部印給。給票註明馬數。並所往該省路徑。沿途

地方官將馬數。印烙驗明。放行。京城兩翼馬市

有販馬之人。令將馬數。呈明佐領。至收稅處。報

明。准其貿易。其京城地面馬匹。概不准外間採

買。經過地方。查無兵部文票。即照私販馬匹例

辦理。若在京外及直省販賣者。仍以私販論。其

各省營馬驛馬。不出口市買者。准其在本省及

川黔鄰省購買該督換等豫行移會赴買省分
又督換地方官照例收稅仍印烙給予照票以
憑沿途稽查其購進口或越境販賣者均按私販
票及宗外多帶進口或越境販賣者均按私販
例治罪盤獲私馬如在三十匹以上者由該都
統奏明着交何處即行派員解京送交該處驗
收如不及三十匹者即交竊馬者分別匹數治
本營賞給兵丁等來時竊馬者分別匹數治
罪其牧馬之人自行盜賣者亦照偷馬例科罪
凡七莊牧食之馬被偷失主即時呈報該營汛
官升帶兵追捕部汛官弁亦接遞追緝如能拿
獲官照例議敘兵於賊名下每匹追緝銀一兩賞
給若失主呈報該汛官不即追緝及鄰汛不接
遞緝緝者將官兵分別降罰棍責大僕寺牧廠
馬匹沿邊地方僅有私買私賣者查出治罪其
馬歸入本廠仍追償銀一半入官一半賞給首
告之人夫察官議處巡幸行圍地方偷竊
馬匹者五匹以上擬絞立決四匹以下分別發
遣偷竊蒙古牲畜者亦分別首從匹數擬以絞
候發遣京城內外旗民收履遺失馬駝不許隱

區變賣。即日呈報該管官送部。由部送館所監
督。結。遺失日月及毛色口齒。係旗人。取具佐領圖
結。係旗人。取具地方官印結。由部查對毛色口
齒相符。准其認領。如過一月無人。宰馬者。一應
認領。交館所監督。受價解交戶部。宰馬者。馬匹
有軍殺貨賣者。步軍統領及五城司坊官查禁。

欽定大清會典卷五十一

○凡置郵曰驛各省腹地所設為驛驛各省之驛驛或京州所

驛間有專設驛丞以司驛務者其錢糧夫馬仍歸印官管理均以道府稽覈復以按察使兼驛

傳事務總理又設一切副監督二人專司稽察統於

兵部京曰站軍報所設為站其常設者自京道

一連張家口接所爾泰軍臺以達北路文報

沿邊城隍山西改西甘肅出嘉峪關以達新疆

驛程仍歸所各在廳州縣管理吉林黑龍江所設

亦曰站每站設筆帖式管理統於將軍又直隸

日站並接設蒙古站以外各站夫馬錢糧歸直隸

山西督撫奏歸蒙古站每站各設蒙古章京驛

騎校畢齊克齊位領兵下以司按遞統於理藩

院章曰塘
三屬除安西州新鎮西各本屬公文差

務仍設整外三層舊持設軍塘以連出入文報
自新履改設行省依裁也密鎮西兩屬軍塘惟

安西屬軍塘仍舊每塘設有軍塘夫以司按
都司一人督率稽察夫馬錢糧歸文員奏辦

曰臺
每臺派家古章京統騎校兵下以司按
於張家口賽爾烏蘇各派理藩院章京一人分

管統於河爾泰軍臺都統迪邁而西達烏里雅
蘇台城每臺派客爾察章京騎校兵丁以司

接逸每間數臺派客爾察章京騎校兵丁以司
由烏里雅蘇台分道而北達近吉里克卡倫設

臺並派喀爾察官兵亦如之統於定邊左副將
軍由烏里雅蘇台迪邁而西過科布多官兵管

多分道而北達卡倫亦設臺派客爾察官兵管
理由科布多分道而南達古城設臺派札哈沁

官兵管理均統於科布多參贊大臣由賽爾烏
蘇迪邁而北達庫倫再北達恰克圖亦設臺派

喀爾察官兵管理皆統於庫倫辦事大臣西派

今歸新疆巡撫統轄改為驛曰所直省舊設後遞併

有府廳州縣板改為驛曰所直省舊設後遞併

郵曰鋪省者亦曰京塘各縣皆設鋪印由京至各

部工食入戶各量其途之衝僻而置焉本部皇

直隸有驛三十八黑龍江站四十四山東驛二十

九吉林有驛三十八黑龍江站四十四山東驛二十

百三十九山西有驛四十一安徽驛八十一江西

驛四十七福建驛六十八浙江驛五十九湖北

驛七十四湖南驛五十二陝西有驛有站共一百四

三和甘肅有驛有站有塘共一百八十四四川

驛六十五廣東驛十廣西驛十九雲南驛八十四

一貴州驛二十喜峯口章京所屬蒙古站十

屬蒙古站六故虎口章京所屬蒙古站十三河

爾泰軍臺都統所屬軍臺四十四定邊左副將

軍所屬軍臺三十九庫倫大臣所屬軍臺二十

二十土料布多大臣所屬軍臺二十二備其

夫。各省驛站。夫。水驛。夫。徇直隸。有驛書驛。阜馬夫。獸醫。

夫。差夫。馬夫。獸醫。江蘇。安徽。有馬夫。所夫。河。南。有積。逃。

驛。夫。知。福建。有。船。夫。逃。夫。兜。夫。江。西。有。站。船。水。手。

夫。兜。夫。驛。夫。船。水。手。湖。南。有。馬。夫。獸。醫。積。夫。健。夫。

驛。夫。西。有。馬。夫。所。夫。積。夫。甘。肅。有。驛。書。馬。夫。獸。醫。

站。夫。跑。夫。新。疆。有。驛。書。馬。夫。知。四。川。有。馬。夫。積。夫。

水。船。水。手。廣。東。有。各。船。水。手。廣。西。有。站。夫。驛。船。

黑。龍。江。以。民。人。募。壯。丁。係。於。旗。人。內。派。充。甘。肅。軍。塘。

夫。字。驛。於。綠。營。派。充。塔。爾。巴。哈。台。兵。丁。字。驛。係。

驛。站。運。送。糧。餉。等。項。如。額。夫。不。然。准。雇。民。夫。以。

一。百。里。為。一。站。每。名。每。站。給。銀。一。錢。多。十。五。增。銀。

泗州 直馬 款十 九分 兩不 得過 七 分 外 各 站 七 兩 張 家 口 獨 石	路 江 蘇 安 徽 江 西 湖 南 馬 十 分 不 得 過 四 分 貴	得 過 二 分 甘 肅 站 馬 十 分 不 得 過 三 分 北	得 過 二 分 山 西 新 疆 馬 十 分 不	均 不 得 過 三 分 呼 倫 貝 爾 十 站 馬 十 分 不	十 分 不 得 過 一 分 八 釐 墨 爾 根 十 站 馬 十 分 不	分 龍 江 茂 興 十 六 站 馬 十 分 不 得 過 三 分 牛 不 得 過 三 分 牛	分 盛 京 吉 林 十 分 不 得 過 三 分 牛 不 得 過 四	錄 所 屬 之 張 家 獨 石 喜 峯 等 四 十 分 不 得 過 三 分 牛 不 得 過 四	東 河 南 湖 北 雲 南 四 川 十 分 不 得 過 三 分 牛 不 得 過 四	路 軍 臺 兼 設 駝 只 驛 馬 每 年 倒 斃 之 數 直 隸 山	高 驛 山 東 浙 江 兼 設 驛 馬 吉 林 黑 龍 江 兼 設 牛 北	三 粒 分 口 每 種 米 一 升 給 銀 馬 廣 西 不 設 馬 直 隸 兼 設	名 每 站 給 銀 一 錢 五 分 其 隨 時 雇 募 小 工 並 長	水 以 三 十 里 為 一 站 順 水 以 八 十 里 為 一 站 每	十 里 為 一 站 每 站 給 銀 八 分 雇 募 夫 苗 路 以 四	井 江 甌 里 台 扶 清 江 等 處 雇 募 夫 苗 路 以 四
--	--	--	--	--	--	---	---	--	---	--	---	---	--	--	--	---

年拆透廣西三年拆造小修五年拆造修時責成	年大修十年拆造內有四年十二隻每年歲修	修七年大小修十五年拆造浙江四川三年小修	年小修六年中拆造九年大修各驛和安徽湖北	福建廣西有站船馬其修造快船小樓船江南北	廣東廣西水驛俱設船江南北有宣樓船東有	一銀一兩多十銀一錢增銀船建浙江湖北四川	起車直隸黑龍江驛站設車其不設車及驛車	西十六兩八錢二分四釐浙江湖北湖南十四	河南八兩五錢江蘇安徽十三兩九錢七分	牛五兩山東馮十兩山西甘肅新七分	九兩七錢黑龍江之呼倫貝爾十站馬六兩	口喜峯口各站六兩五錢	口喜峯口各站六兩五錢	口喜峯口各站六兩五錢
---------------------	--------------------	---------------------	---------------------	---------------------	--------------------	---------------------	--------------------	--------------------	-------------------	-----------------	-------------------	------------	------------	------------

動車	五三	一福	九給	一每	明	如籍	船入	足籍	冊於
起船	分錢	兩建	十浙	站一	以若	有貫	各甲	十站	分察
各脚	與	浦省	兩江	每里	備遇	容註	保甲	和船	送使
省價	其	水口	撥運	給銀	出差	明懸	之內	每十	兵專
編銀	經	蘇等	太送	三銀	加語	柱類	均令	十船	管委
復俱	費	蘇等	平餉	分一	履水	及船	將換	者編	二部
驛按	及	蘇等	船者	錢其	和亦	酌酒	船號	為一	查監
站各	外	蘇等	每船	例應	將亦	甲之	丁街	甲每	數修
原處	備	蘇等	給船	給戶	將姓	內互	頭尾	甲一	兵部
類價	夫	蘇等	水者	雇降	名年	相稽	舵停	甲一	主稿
直值	役	蘇等	脚每	夫者	數准	察保	水御	一甲	尺物
報定	工	蘇等	銀船	以百	雇准	察保	手不	甲一	料工
於制	食	蘇等	八給	里為	雇准	察保	許姓	甲一	部價
驛站	銀	蘇等	十五	增	雇准	察保	難難	甲一	題清
款內	馬	蘇等	兩銀		雇准	察保	每	甲一	
	草	蘇等	兩銀		雇准	察保		甲一	
	乾	蘇等	兩銀		雇准	察保		甲一	
	銀	蘇等	兩銀		雇准	察保		甲一	
	廉	蘇等	兩銀		雇准	察保		甲一	

年	開	夫	總	差	於	扣	給	江	千	千	銀	撥	費	有	奇	丁	頁
存	除	以	以	以	於	存	存	三	三	六	兩	其	各	奇	安	內	馬
積	以	節	節	以	皮	一	銀	百	百	百	者	不	各	參	徽	頭	銀
為	本	年	年	報	破	千	一	六	六	六	俱	數	於	二	頭	撥	二
實	年	存	存	歲	後	兩	兩	十	十	十	准	銀	額	十	設	站	萬
在	支	貯	貯	終	由	均	均	五	五	五	動	兩	設	二	馬	站	四
統	用	為	為	則	部	於	於	兩	兩	兩	用	及	各	石	田	銀	百
限	存	舊	舊	題	移	戶	戶	有	有	有	公	四	款	有	徵	七	四
次	貯	管	管	銷	咨	部	部	奇	奇	奇	項	川	驛	奇	租	萬	十
年	及	以	以	造	牛	撥	撥	原	原	原	無	雲	站	且	一	五	七
五	建	額	額	一	每	用	用	給	給	給	京	南	銀	九	萬	十	兩
月	曠	設	設	省	隻	凡	凡	無	無	無	額	貴	動	石	五	六	有
由	皮	費	費	驛	皮	各	各	吉	吉	吉	州	州	用	有	千	百	奇
督	賦	為	為	站	破	項	項	林	林	林	無	無	贏	奇	四	四	山
撫	受	新	新	奏	凡	存	存	馬	馬	馬	願	願	餘	以	十	十	西
義	備	收	收	銷	各	夫	夫	牛	牛	牛	設	設	俱	津	五	五	復
明	並	以	以	冊	項	馬	馬	價	價	價	驛	驛	今	貼	兩	兩	於
具	節	為	為	每	存	工	工	銀	銀	銀	站	站	報	石	有	有	地
		一	一	府	之	料	料	四	四	四							



題造冊分報部科察數其安徽馬四每年於收
成帑先將坐落部莊各收成分數造冊報部以
備覈對其奏銷限次年十二月內由該撫專
題批發欽盛京驛站錢糧由司驛官造冊呈報
盛京兵部具題吉林黑龍江司驛官造冊呈報
各該將軍具題

○凡效力於阿爾泰軍臺者徵其錢更代則稽

之○阿爾泰四十四軍臺務以官犯發往效力
者分置管理在十臺以內者每月繳臺費銀

四十三兩凡奉十一臺以外者每月繳臺費銀三
十兩

贖罪者均由刑部或各省督撫送部發往交軍
臺都統安妥三年期滿如臺費全完者由軍臺

都統鈔錄獲罪原案具奏請旨其不能完
繳臺費者文職縣丞以下武職守備以下即改

擬杖徒奏文該旗籍及歷過任所查明有無財產
隱匿寄若

力能完繳故意觀望將財產入官該員發往
新經永遠充當苦差如係赤節取具該旗籍各

結咨行軍臺都統具奏請
坐臺者由部具奏請
贖罪者如尚未到臺即仍令前往俟贖項完繳
方准釋回旗籍其已到臺者亦俟贖項完繳
方准釋

曰行釋

○凡差給驛者皆驗以郵符曰勘合

給官馳驛者

曰火牌

新兵役馳驛者給以火牌其雲南貴州及
新獲舉子亦給以火牌凡各省督撫提

鎮將軍都統每年所用由部豫給火牌或並給
勘合遇應馳驛之差臨時填用兩江湖廣雲貴

陝甘兩廣直隸總督兩江總督及漕運總督俱給火
牌二十張

及江蘇安徽浙江湖北湖南陝西甘肅新疆巡
撫俱給火牌十八張山東山西河南江西福建

廣東廣西雲南貴州巡撫俱給火牌四張各省提督給火
牌四張各省總兵給火牌三張奉天府府尹各

省學政給火牌四張鹽政給火牌二張至營理各

牌務之時。約計一年應用之火牌不定額。於耕次

京兵部。給勘合二十張。火牌十張。各處將軍。給勘

合四張。火牌四張。專城副都統。給勘合三張。火

牌三張。其勘合火牌尾後。由部將。給勘合三張。火

索夫馬車。給勘合之例。家錄清漢文一紙。粘貼

交接處所。用印鈐蓋。凡總督巡撫將軍都統。學

政暨政將。每年頒發。及用過數目。於歲底造冊

咨報本部。彙總題銷。從督總兵。送總督咨報。無

總督省分。送巡撫咨報。奉天府府尹。彙入。或

京兵部咨報。如未用。亦將存數咨部。至。或京

將軍及。或京各部衙門所需勘。凡給驛各以

其等

馬。勘合火牌。填給之數。奉差出京者。陸路。生

不用馬者。照應得馬數。每馬折給夫三名。惟學

政。減馬給夫。順天學政。不給驛。凡官奉差。于康

給。兵役。予口糧。惟侍衛。予飯食。出征。官與奉差

同。其帶兵。領隊者。於例。得給驛外。加給車馬。駐

照 新 引 護 送 官 見 官 例 止 給 馬 扣 除 廉 給 口 糧	俱 給 驛 官 護 送 官 回 日 照 品 給 驛 如 引 廉 給 見 糧	東 和 珠 解 官 送 兵 給 馬 騎 仍 廉 給 口 糧 外 國 貢 使 回 往 送	馬 不 各 處 運 送 什 物 分 別 給 車 或 折 給 車 俸 或 給	馳 驛 者 每 人 給 一 車 跟 役 均 給 馬 與 飯 食	應 特 和 碩 特 烏 梁 海 一 札 哈 沁 回 往 特 奉 與 飯 食	子 給 廉 給 口 糧 如 奉 爾 各 旨 海 蒙 古 杜 爾 伯 特 王 爾	皆 給 驛 船 外 不 任 官 奉 給 口 糧 旨 馳 驛 者 准 給 夫 馬 水 路	准 洲 告 假 接 行 奉 准 給 一 驛 馬 其 家 口 初 次 來 京 者	由 內 地 駐 防 調 駐 西 北 兩 路 者 止 給 車 馬 內 地 並	給 軍 大 臣 等 准 帶 眷 口 者 給 車 馬 口 糧 不 予 康	將 軍 故 歸 旗 仍 准 帶 眷 口 者 給 車 馬 口 糧 不 予 康	防 及 移 紫 官 兵 俱 給 車 其 治 途 家 口 馬 匹 若 因	糧 草 未 如 紫 官 兵 俱 給 車 其 治 途 家 口 馬 匹 若 因
--	---	--	---	--	---	--	--	--	---	--	---	--	---

名府	名大	凡水	分官	品一	寡文	文七	品六	品武	准給	故都	赴京	人台	馬回	哈密
驛丞	目料	官路	員生	錢武	一文	品七	品六	品武	武馬	均給	京朝	會說	子及	吐魯
通政	軍副	坐則	馬外	六分	武周	品武	品武	品武	不給	給夫	都朝	新京	土爾	番回
使使	所軍	無坐	其一	四品	一四	品六	品三	品三	給口	馬均	夫均	疆士	扈特	官朱
大理	文參	跟夫	例兵	五品	品日	品四	品四	品四	引糧	新種	給馬	子解	和碩	特朱
寺卿	贊大	之改	跟後	一銀	一銀	品五	品五	品五	凡引	效力	官員	均均	特和	京京
將軍	品官	數給	役口	錢二	錢二	品五	品五	品五	二西	贖罪	員詳	並均	碩特	給馬
男爵	副都	文船	各每	四分	二分	品一	品一	品一	包馬	在左	亡及	舉人	哈薩	康康
鑾儀	御史	武一	為分	六品	品一	品一	品一	品一	馬四	巴在	在巴	會說	克都	哈薩
衛使	宗人	隻並	一每	七品	錢一	品一	品一	品一	西文	里任	在任	優優	落汗	王引
太常	府	路驛	口銀	八錢	八錢	品一	品一	品一	予文	坤外	在差	拔貢	汗王	引
寺		夫	一	錢三	錢三	品一	品一	品一	五	者	病	生		

卿。府尹。光祿寺卿。太僕寺卿。通政司副使。大理寺少卿。少詹事。祭酒。侍讀學士。侍講學士。太常

寺少卿。太僕寺少卿。順天府丞。鴻臚寺卿。庶子。侍讀。侍講。洗馬。通政司參議。光祿寺少卿。鴻

臚寺少卿。中允。贊善。司業。修撰。編修。檢討。給事中。御史。郎中。王府長史。前鋒參領。護軍參領。執

騎參領。頭等侍衛。冠軍使。營總翼長。總管協領。坐馬。二匹。跟役。五名。驍騎。夫。十名。奉恩將軍。輕車

都尉。騎都尉。二等侍衛。副護軍參領。副驍騎參領。前鋒侍衛。佐領。雲慶使。坐馬。二匹。跟役。四名。名

驍。夫。十名。內閣侍讀。員外郎。主事。庶吉士。都察院都事。經歷。坐馬。二匹。跟役。四名。驍。夫。八名。內

閣典簿。中書。中書科。中書。都院。司務。大理寺寺丞。評事。太常寺博士。通政司經歷。鑾儀衛經歷。院

國子監。監丞。詹事府主簿。欽天監監正。太醫院院使。監。御侍衛。前鋒校。親軍校。護軍校。曉騎校。

坐馬。二匹。跟役。三名。驍。夫。八名。國子監博士。助教。典簿。學正。學錄。典簿。翰林院典簿。待詔。孔目。

鴻臚寺丞。典簿。贊禮郎。祠祭署奉祀。欽天監監副。

十	口	役	名	防	三	家	領	五	協	防	臣	馬	西	馬	一
四	糧	人	馬	架	十	副	五	品	防	官	馬	三	四	一	五
都	之	等	十	家	名	都	維	等	領	兵	十	四	品	節	官
統	數	家	口	口	馬	統	校	官	三	路	四	品	夫	冊	正
車	料	口	領	十	三	家	甲	三	品	車	車	夫	十	者	等
六	軍	五	值	十	十	口	戰	輪	等	兵	二	十	八	如	官
輛	都	名	數	名	四	三	手	駝	官	領	領	名	名	馬	主
口	統	馬	甲	馬	名	十	匠	駝	五	隊	三	名	名	二	簿
程	車	二	破	十	領	五	役	駝	名	官	品	四	七	西	太
二	七	西	千	五	家	名	人	駝	將	加	以	西	西	欽	醫
十	輪	北	家	名	口	馬	等	駝	軍	下	下	五	三	天	院
分	口	兩	口	名	二	四	一	駝	都	馬	馬	品	品	監	院
馬	程	路	七	騎	十	十	帖	駝	統	之	之	以	夫	加	判
三	三	官	名	校	名	四	式	駝	八	數	數	下	二	狀	御
十	分	給	馬	家	馬	十	以	駝	等	一	一	夫	十	羅	賢
四	馬	車	六	口	二	協	下	駝	官	車	二	十	名	經	火
		馬	四	十	十	領	等	駝	四	一	六	名	六	時	水
		匠		二	四	家	官	駝	新	輛	名			辰	坐
						口	二	駝	防	駐				香	馬
						十	其	駝	七					制	

十	銀	兩	兩	江	給	百	物	試	下	四	運	十	一	總	官	品	之	以	品
萬	三	給	至	浙	駝	斤	件	舉	馬	夫	判	名	名	督	及	官	數	下	官
兩	十	萬	十	解	馬	六	六	子	一	六	同	道	潘	馬	兵	四	一	官	車
給	萬	兩	六	餉	一	千	百	給	四	名	知	府	泉	十	丁	輛	品	按	五
頭	兩	給	萬	給	四	兩	斤	者	千	首	州	運	司	西	一	五	官	品	輛
號	三	號	兩	水	不	者	鈞	者	總	領	通	六	總	夫	輛	八	官	減	口
船	號	船	十	路	用	按	鞘	人	馬	佐	判	西	兵	十	折	官	輛	給	種
解	船	船	萬	勤	車	物	六	一	二	雜	州	參	馬	四	名	輛	二	車	十
官	四	四	兩	合	處	件	千	四	西	六	同	遊	七	給	輛	官	官	皆	五
條	十	十	以	浙	每	一	兩	解	把	七	知	馬	四	巡	六	官	七	折	分
同	萬	萬	上	江	一	百	各	送	總	品	縣	四	西	撫	品	官	官	備	馬
知	兩	兩	酌	餉	餉	斤	給	物	外	者	都	副	副	提	官	二	官	新	二
通	給	量	量	銀	稍	鈞	車	件	委	馬	司	將	夫	督	任	輛	三	滿	十
判	二	辦	至	自	給	鈞	一	給	馬	二	守	馬	八	官	給	品	品	洲	四
給	萬	理	二	不	一	一	輛	驛	一	西	八	五	驛	驛	七	官	官	家	如
馬	三	江	十	及	千	千	不	之	四	八	備	名	四	夫	品	五	品	口	有
三	船	蘇	萬	十	兩	兩	及	數	鄉	品	馬	運	夫	十	以	輛	輛	給	四
四	五	餉	萬	萬	各	各	六	凡	會	以	三	同	皆	數	下	四	車	品	車

係州縣佐雜給馬二匹回子等行李從役之數	回子五行行李六千斤從役十五名貝勒行李四	十斤從役六名貝子行李三千五百斤從役六	名公行行李三千斤從役六名土爾扈特和碩持	哈薩克汗行行李四千斤從役七名親王行李三	十斤從役六名郡王行李三千斤從役五名貝	勒行行李二千四百斤從役五名貝子行李二千	四百斤從役四名公行行李一千八百斤從役三	名札薩克台吉行行李一千二百斤從役三名開	散一等台吉至四等台吉行行李六百斤從役二	名如於額外多帶從役一名減去行李二百斤	陣亡等官給驛之數文武四品以上陣亡	老夫十六名馬四匹京官一品至五品外官道	員遊擊以上。在任在差病故者如之文八品武	五品以下。陣亡者。外官知府都司以下。隨征	以下。在任在差病故。外官知府都司以下。隨	病故者。如之雲貴川廣新疆徵員病故者亦如	之新疆故力贖罪者給馬二匹凡各衙門差當	給驛者具奏請前移咨到部項給不煩其	得私以印文移耽其例應給者不在此限煩其
--------------------	---------------------	--------------------	---------------------	---------------------	--------------------	---------------------	---------------------	---------------------	---------------------	--------------------	------------------	--------------------	---------------------	----------------------	----------------------	---------------------	--------------------	------------------	--------------------

禁令。奉差員役執有勘牌。籍稱紫忽不與司驛
官驗看多索夫馬車船者司驛官揭投部

院參奏內外官非例發給牌票支取私用驛夫馬
及差違家人衙役私發牌票支取私用驛夫馬

衙役並無牌票倚勢索取者治罪等項均自行
學政等巡查出考途次所需夫馬等項均自行

備用不得令經過地方官代辦文武互相糾察
如有需索擾累等情據實奏凡馳驛各按

正道行起不得枉道擾驛除緊要事件准連站
呈馳外平常事均按限按站令地方官查明

或休不得越站若送冊籍用馬數不得過六
十斤包馬背均不得過六十斤違者許驛官

將斤數詳揭如奉差員役並無需索等事司驛
官役藉端過地許處凡差過境護以兵者則驗

員役據實中報議處凡差過境護以兵者則驗

以兵牌。凡領有兵三名解送銀兩殿元等項每
車一輛撥兵二名每馬一匹撥兵一名到斤至

二十七萬斤撥兵二名每馬一匹撥兵一名到斤至



押解人犯每犯一摺兵二名該督撫查明家口數

春回旗及病故扶規者該督撫查明家口數

十名以下並給兵役各二名填給兵牌亦照勘合

火牌之印並給兵尾單兼錄清漢字黏貼於後交

按處用印鈐蓋令沿途營汛驗明撥護即於尾

單如填註並無多索亦無遺誤字樣用印鈐蓋

○凡驛遞驗以火票今馬遞公文皆加本部火票

過京及在外彼此互達者則各黏接遞其由外

速非單令按程於單內登註時郵定其遲速之

限公文限馬上飛遞者日行三百里按限馳遞公

各省文武官員慶賀表箋彙入替換衙門由驛

將軍衙門由驛遞恭遞凡題奏緊要事件如衆
官萬舉及大計軍政奏銷等項專差齎遞准用
火牌一張填馬二匹如有同城駐劄官同日拜
本者彙入一牌亦止填馬二匹其平常事件拜
至三件以上封固由驛遞准用吉林黑龍江將
軍齎奏例差員役正副二人計用馬四匹如將

件有應用多一人首負者於火牌內詳註條由凡
直省緊要公文一而由為上飛遞一詳備文報

明該司道備案其取受飛遞文書之各衙門並
沿途轉送之各州縣驛亦將何年月日收遞何

衙門事件之處知會該管驛站衙門查將
屬飛遞事件按季造報督撫於歲底咨部查覈

若報匣凡督撫等官皆賞給報匣者令自行奏請
用封進升調別省即行帶往其接事

之員有未經賞給報匣者亦用匣頒發
賞給至奉旨密交事件亦用匣頒發

奏時恭繳各督撫皆先頒發此給一郵存留交
其將軍都統提鎮藩臬並給一差各員知

有密寄事件臨時將匙鑰**若夾板**給報匣之督
一併封固發往存留交代

換等官過奏事將奏摺感以夾板外州棉紙封
脚接縫鈔蓋本職印信包以黃綾乃遞軍機處

交發緊要事件由本部院緊要文書交部者由
粘貼印花發解其各部院緊要文書交部者由

司用夾板**若印封**外省衙門彼此往來及道
封固發解京衙門各緊要文書裝用棉

印紙厚積封套過於以各考其所達之程皇自華驛京至師

各省會程數直隸保定府三百三十里熱河四

百五十五里成京一千四百六十里吉林二千

二省城九百三十五里黑龍江省城一千一百七

百九遠城一千里江甯省城二千三百九里永

二千里水路三千一百四十里蘇州省城二千七

三百城二千四百一十里安徽省城二千四

六省城三千一百八十四里水路四千一

新江省城三千一百三十三里水路四千一

三十一里福建省城四千八百四十里湖南

省城二千六百九十五里水路四千三百二

一里陝西省城二千五百九十里永路五千一

千九里新疆省城二千五百八十里甘肅省城四

由北路八千六百三十九里由小南路八千

百八十九里四川省城四千七百五里西

一萬九百二十里。廣東省城五千六百四十里。廣西省城八千一百八十九里。雲南省城五千九百十里。烏里雅蘇台城四千六百五十二里。科布多六千二里。而計以日時

百八十九里。庫倫二千八百八十里。每日行三百里者。無分晝夜。每一時行二百五十里。每一刻行三里。四十五步。四百里。五百里。六百里。

里按此遞加。其各省有不能日行六百里者。如直隸宣化府屬之長安。鞏昌。赤城。雲州。並承德。

府屬之灤平縣等處。俱係山路。難於奔馳。限日行三百里。山西至探省。經由之盤陀等驛。亦係

山程。限日行四百里。江西與閩浙接壤。經由之德化等縣。驛或巖壑崎嶇。或溝澁零錯。限日行

四百里。湖北自東湖縣至襄陽縣。屬之漢江至王政橋驛。俱崇山鳥道。馬不能馳。限日行四百

里。鄭陽縣均州。設驛馬。限日行四百里。至福

建小關江西玉山等驛。向無頭馬。惟資人。日行三百里。廣西山嶺綿延。專設夫役。馳人。逾限

<p> 遞亦如之 內外衙門尋常事件除行東三省公 由部彙齊如包封馬遞交承德縣 </p>	<p> 餘有仍照三厘板釘封除福建兩廣三 處交於報厘夾板釘封除福建兩廣三 餘省仍照三厘板釘封除福建兩廣三 </p>	<p> 其餘自甯古塔至黑龍江限日行三站其 吉林自甯古塔至黑龍江限日行三站其 其餘自甯古塔至黑龍江限日行三站其 </p>	<p> 公文限日行二百四十點並無驛馬健夫 東交界各縣俱山僻小點並無驛馬健夫 東交界各縣俱山僻小點並無驛馬健夫 </p>	<p> 至粵西。路窄嶺峻俱在黃河阻隔。楚省 里之例。惟豫省在黃河阻隔。楚省 至粵西。路窄嶺峻俱在黃河阻隔。楚省 </p>	<p> 十點。河南湖南二省限期均應照三百 文限日行三百點。其限期均應照三百 十點。河南湖南二省限期均應照三百 </p>	<p> 福建驛站無馬。崇山峻嶺。奔走維艱。六 要道往來。文報向撥塘兵遞送。限日行 福建驛站無馬。崇山峻嶺。奔走維艱。六 </p>	<p> 長。限日行四百里。其自成。都至打箭 十。限日行四百里。其自成。都至打箭 長。限日行四百里。其自成。都至打箭 </p>	<p> 如限日行二百點。其自。省至。入。楚。並。至。西。省。公 東驛路險峻。水勢逆流。赴江。入。楚。並。至。西。省。公 如限日行二百點。其自。省至。入。楚。並。至。西。省。公 </p>	<p> 三百點。貴州山。高。站。遠。限。行。公。文。八。折。扣。算。日。行 日行三百點。貴州山。高。站。遠。限。行。公。文。八。折。扣。算。日。行 三百點。貴州山。高。站。遠。限。行。公。文。八。折。扣。算。日。行 </p>
---	--	---	---	--	---	--	--	--	--

四 印 山 海 關 副 都 統 街 門 七 印 青 州 副 都 統 街 門	旗 街 門 六 十 印 察 哈 爾 都 統 及 熱 河 都 統 街 門	督 廣 東 十 巡 撫 街 門 五 十 六 印 雲 貴 總 督 雲 南 巡	門 四 十 九 印 廣 西 巡 撫 街 門 五 十 五 印 雲 貴 總 督 雲 南 巡	浙 總 督 福 建 巡 撫 街 門 四 十 八 印 貴 州 巡 撫 街	十 一 印 新 疆 巡 撫 街 門 四 十 二 印 貴 州 巡 撫 街	印 湖 南 巡 撫 街 門 三 十 七 印 甘 肅 總 督 街 門 三 十 四	浙 江 巡 撫 街 門 三 十 七 印 甘 肅 總 督 街 門 三 十 四	二 十 七 印 湖 北 巡 撫 街 門 二 十 八 印	巡 撫 街 門 二 十 二 印 湖 北 巡 撫 街 門 二 十 八 印	督 撫 街 門 二 十 二 印 湖 北 巡 撫 街 門 二 十 八 印	督 撫 街 門 二 十 二 印 湖 北 巡 撫 街 門 二 十 八 印	街 門 九 印 河 東 直 隸 總 督 街 門 十 一 印 山 東 巡	程 立 印 河 東 直 隸 總 督 街 門 十 一 印 山 東 巡	往 來 均 發 鋪 司 傳 遞 各 標 營 及 駐 防 如 之 俱 按	及 各 府 州 縣 公 文 到 各 省 各 府 州 縣 互 相	於 到 京 後 交 提 塘 分 送 至 各 省 行 文 各 府 州 縣	提 塘 官 發 交 提 塘 分 送 至 各 省 行 文 各 府 州 縣	齊 交 捷 報 處 俟 有 報 使 附 遞 外 其 餘 文 書 俱 交	轉 行 伊 犂 科 布 多 塔 爾 巴 哈 台 公 文 由 部 交
---	--	---	--	--	--	--	---	--	--	--	--	--	---	--	--	--	--	--	---

門十印綏遠城將軍歸化城副都統衙門二十三日西安一
日江甯將軍京口副都統衙門二日州將軍衙門三日
將軍衙門二十五日杭州將軍衙門三日州將軍衙門三日
滿副都統衙門三十一日州將軍衙門三日州將軍衙門三日
四印甯夏將軍衙門四日都將軍衙門四日都將軍衙門四日
四十三日福州將軍衙門四日都將軍衙門四日都將軍衙門四日
廣州將軍衙門五十六日此限外省洩漏沈匿者
彼此文移均按道里準此立限

稽遲者皆察焉

封軍事臺遞送報匣夾板及本部拆

該管大臣立即究明毋論官役均按軍法從事
若文移副稟事關軍需糧餉調遣兵馬及官員
升調參革者擬以流罪管臺員弁分別議處查
出之員免議通政司收到本章查有徵湮破損
者如在內而將題奏官議處如在外而別其專
差驛遞將官役分別罰俸責處各在大員專差
遞奏均出具題咨印文令差員同奏摺並交奏
事官查明轉奏以憑查覈其咨行部院公文另
具印單開明角數年月日期令提塘隨文分投
收到衙門驗明於原單填註文到日期發還原

外。各衙門者。除實係緊要公事。不得濫填五六百里遞送。

新。疆。各。城。大。臣。等。應。奏。公。務。及。謝。珠。批。奏。指。准。

給。解。馬。母。處。差。人。呈。遞。至。回。繳。珠。批。奏。指。准。

准。由。奏。事。之。便。彙。繳。進。貢。馬。匹。玉。石。果。膏。等。項。

交。卡。倫。侍。衛。換。班。引。見。之。便。照。料。解。送。如。

無。便。員。奏。明。專。差。齎。送。咨。部。查。覈。債。未。奏。明。不。

得。擅。委。員。弁。陵。寢。衙。門。奏。章。任。家。人。齎。

送。不。得。差。遣。官。員。至。一。應。大。小。衙。門。私。書。賀。票。

均。不。得。擅。用。印。封。驛。遞。凡。雲。貴。川。廣。福。建。甘。肅。

湖。南。等。省。督。撫。提。鎮。藩。臬。大。員。過。有。事。故。出。缺。俱。由。驛。四。百。里。馳。奏。

會同館管理館所侍郎一人

於本部侍郎內奏請

更監督滿洲一人漢一人

由堂官於司員內選

掌皇華驛之事

皇華驛設驛馬五百匹

放。一。年。代。百。五。十。輛。車。馬。一。百。五。十。匹。車。夫。一。百。五。十。名。每。年。經。費。由。部。覈。明。數。目。移。咨。戶。部。給。領。馬。每。

匹日給草乾銀六分七釐五毫月給銀三兩二錢
 錢五分給歲給銀六分七釐五毫月給銀三兩二錢
 四加馬匹不准報每歲有缺額即於月支
 銀內積湊買補每歲給修銀一兩四錢
 折扣錢三成車馬等夫每名月給米九斗
 折銀一錢三分鹽菜銀四錢五分又車每
 所車頭置一典長三丈徑五寸五分
 所得租息銀四千八百八十兩有奇由地
 收兼解以爲津貼錢馬之用凡監督交代
 管二季印烙車駕司員四月內清查驗
 秋二季親加驗春每日撥馬以備車駕司
 之蓋照勘合火牌填給夫馬之數應付
 後照帖式差官馳報應凡
 付筆帖式差官馳報應凡

犖馬飼馬之例不設馬夫每歲給草乾
 犖馬飼馬之例不設馬夫每歲給草乾
 犖馬飼馬之例不設馬夫每歲給草乾
 犖馬飼馬之例不設馬夫每歲給草乾

買其補督

捷報處中員外郎主事筆帖

掌接馳奏之摺而遞於

宮門各由省由驛馳奏之摺均至捷報凡軍機處寄

信

批摺皆加封而交發焉軍機處交出奉旨字等

加夫概發兵部差官分交下站馳遞其各省

奏之摺奉 硃批後由軍機處發回者或報

皇帝巡幸隨

行在以遞報亦如之

駕至木蘭則分駐哨門以接遞進哨以後分派司員

收差人呈遞之摺齊至時
行營如適遇本報及各
批省解遞奏報經由該司員付各齋相人領回凡本報
之達

行在者令分駐

東華門以接遞

設臺分巡幸時由京遠
各省武弁生臺

自京排日所奉報以進內閣題本及各衙門奏章
其每日所奉報以進內閣題本及各衙門奏章

報遞京由外部委司員筆帖式同聽差領催專駐
東華門外豫備執遞並將筆帖式領催姓名

知會景運門直班護軍統領至每年紫土溝
駐熱河本部派滿洲司員二人輪流駐紮土溝

河干豫備人夫船隻照料一人來往查春俟秋分
雨時滿洲堂官亦輪候一人來往查春俟秋分

後雨水務必將
紫月員酌量撤回

宮報亦如之

敬恭事房封固交帝巡幸應發交內閣與

本報同發其馳送果報由內務府揀派庫使一

春內務府移會內閣將發報日期務先知會以

便同發備有更換日期亦於前一日知會至發

內交之由均包有由發
駐京提塘官十有六人
直隸一人 河南一人 山東一人 江南

湖南一人 江西一人 陝西一人 福建一人 浙江一人 湖北一人

廣西一人 雲南貴州一人 四川一人 廣東一人

將本省武進士及洪州一漢進守備各部充補如

無台河之人已依送
掌選部院官文書
部院咨行各省公文皆由各

塘文送

敕印以達於本官

凡將軍都統專城副都統提督總兵監政由外任升轉應給

書者內閣撰出於該科登號由部傳該省提塘官領送該提塘官其領狀鈐蓋截記送科備查

又同知通判州縣印凡事件傳鈔者則刊發省信亦由提塘官遞交

提塘官設報房凡欽奉諭旨及題奏等事件親赴六科鈔錄刊刷轉發其各部院奏准該

覆應行發鈔事件該衙門將原奏鈔錄鈐蓋印信發交直學提塘按日刊刻頒發仍令該提塘

將發鈔底本及原奏印文按十日彙報本部存案若承辦衙門並未發交不得刊發凡本章有

應慎密之事必俟科鈔到部十日後方許發如有一應小鈔及滿傳洩漏等弊

令六科五城御史嚴查懲治

差官四十人選者充補已揀

掌馳報由皇華驛或捷報處馳交通州良鄉昌平順義固安各驛接續飛遞

欽定大清會典卷五十二

武庫清吏司郎中滿洲二人漢一人員外郎滿

洲一人蒙古一人主事滿洲一人漢一人

掌稽天下之兵籍凡軍器掌其政令掌武科之

事

○凡兵之別八旗曰親軍上三旗親軍營曰前

鋒兩翼前鋒營之兵為前鋒曰護軍八旗護軍

外國護軍營之兵亦為護軍曰領催八旗驍騎營

司檔冊俸餉曰馬甲八旗驍騎營之兵為馬甲

內又步軍營所轄守城曰礮甲礮營司礮之兵

甲。為。曰。鄂爾布。漢軍。鄂爾布。騎營。并。康。曰。步軍。步軍。營之。

兵。為。曰。匠役。八。旗。騎。營。設。鐵。匠。鍊。鐵。匠。局。其。步。軍。匠。役。及。上。三。

旗。弓。匠。俱。隸。武。備。院。下。五。曰。養育兵。八。旗。各。營。俱。設。養育。

兵。綠營。白馬兵。馬。兵。內。酌。派。給。予。頂。戴。者。為。額。外。委。曰。戰兵。曰。

守兵。戰。兵。守。兵。皆。步。兵。兵。各。定。以。額。上。三。旗。親。軍。營。兩。營。前。鋒。營。八。旗。護。

軍。營。內。外。大。器。營。及。各。有。駐。防。護。軍。營。健。銳。營。八。旗。騎。營。步。軍。營。及。各。有。駐。防。營。兵。額。俱。載。本。

衙。門。京。城。綠。營。兵。巡。捕。中。營。額。外。委。十。五。人。兵。三。千。人。南。營。額。外。委。十。八。人。兵。二。千。五。百。

人。左。營。額。外。委。十。二。人。兵。一。千。六。百。人。北。營。額。外。委。十。二。人。兵。一。千。五。百。人。右。營。額。外。

委。十。二。人。兵。一。千。四。百。人。各。省。綠。營。兵。直。隸。總。督。本。標。及。所。轄。各。營。額。外。委。六。十。六。人。兵。三。

千。六。百。八。十。一。人。北。河。河。營。額。外。委。二。十。二。人。兵。三。千。一。百。十。七。人。提。督。本。標。及。所。轄。各。協。

營額外委八十二人。兵五千六百七十七人。

熱河吉林奉天等處及五路捕盜營兵二千一

百三十三人。馬蘭鎮本標及所轄各營額外

委九十三人。兵二千四百五十一人。秦甯鎮本

標及所轄各營額外委七十六人。兵三千一

百四十二人。宣化鎮本標及所轄各協營額外

外委三十六人。兵四千五百八十七人。天津鎮

本標及所轄各協營額外委六十四人。兵七

千四百二十五人。正定鎮本標及所轄各協營

額外委二十一人。兵二千九百五十三人。大名

鎮本標及所轄各協營額外委二十四人。兵

三千九百五十五人。通永鎮本標及所轄各協

營額外委五十三人。兵三千六百六十二人。

營額外委三十七人。兵五千三百六十二人。

山東巡撫本標二營額外委十三人。兵八百

二十人。兗州鎮本標及所轄各協營額外委

七十八人。兵四千五百七十七人。登州鎮本標及所

轄各協營額外委十六人。兵三千一百一十

三人。曹州鎮本標及所轄各營額外委一百一

二。合兵五千一百七十八人。河督本標中左右

城守四營及運河各營額外委四十三人。兵

及委百五所外四。人。協。五。鎮。千。外。千。巡。營。太。營。三	所十四十三轄外百。清。營。兵。千。本。外。三。撫。原。額。十	轄八十三各委各協營額外一。督。一。百。營。鎮。額。外。十。本。鎮。外。一。百。額。外。十	各營額外外委三千。江。蘇。巡。撫。本。標。及。所。轄。各。營。兵。一。千。二	外委一千七百三十人。兵二千九百七	及委百五所外四。人。協。五。鎮。千。外。千。巡。營。太。營。三	所十四十三轄外百。清。營。兵。千。本。外。三。撫。原。額。十	轄八十三各委各協營額外一。督。一。百。營。鎮。額。外。十。本。鎮。外。一。百。額。外。十	各營額外外委三千。江。蘇。巡。撫。本。標。及。所。轄。各。營。兵。一。千。二	外委一千七百三十人。兵二千九百七	及委百五所外四。人。協。五。鎮。千。外。千。巡。營。太。營。三	所十四十三轄外百。清。營。兵。千。本。外。三。撫。原。額。十	轄八十三各委各協營額外一。督。一。百。營。鎮。額。外。十。本。鎮。外。一。百。額。外。十	各營額外外委三千。江。蘇。巡。撫。本。標。及。所。轄。各。營。兵。一。千。二	外委一千七百三十人。兵二千九百七	及委百五所外四。人。協。五。鎮。千。外。千。巡。營。太。營。三	所十四十三轄外百。清。營。兵。千。本。外。三。撫。原。額。十	轄八十三各委各協營額外一。督。一。百。營。鎮。額。外。十。本。鎮。外。一。百。額。外。十	各營額外外委三千。江。蘇。巡。撫。本。標。及。所。轄。各。營。兵。一。千。二	外委一千七百三十人。兵二千九百七	及委百五所外四。人。協。五。鎮。千。外。千。巡。營。太。營。三	所十四十三轄外百。清。營。兵。千。本。外。三。撫。原。額。十	轄八十三各委各協營額外一。督。一。百。營。鎮。額。外。十。本。鎮。外。一。百。額。外。十	各營額外外委三千。江。蘇。巡。撫。本。標。及。所。轄。各。營。兵。一。千。二	外委一千七百三十人。兵二千九百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十一人。淮揚鎮本標及所轄各營額外委八	十四人。兵四千七百八十二人。福山鎮外委十	所轄各營額外委二十二。人。兵八百九十九	人。安徵巡撫本標及所轄各協營額外委十	六人。兵二千三百九十九人。壽春鎮本標及所	轄各營額外委七十一人。兵四千六百八十八	一人。皖南鎮本標及所轄各營額外委二十	四人。兵二千二百八十四人。江西巡撫本標及	所轄各協營額外委十人。兵一千九百四十	五人。九江鎮本標及所轄各營額外委二十	五人。兵四千五百七十五人。南靖鎮本標及所	轄各協營額外委二十五人。兵五千四百二	十四人。閩浙總督本標及所轄各營額外	外委三十一人。兵二千五百八十一人。陸路提	督本標及所轄各協營額外委四十六人。兵	四千九百七十九人。福甯鎮本標及所轄各營	額外委四十二人。兵一千	鎮本標及所轄各營額外委十四人。兵一千	七百二十八人。建甯鎮本標及所轄各協營額	外委八十三人。漳州鎮	外委十九人。兵一千八百八十三人。漳州鎮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標及所轄各營額外委三十八人。兵四千	二十人。水師提督本標及所轄各協營額外	外委二十四人。兵三千四百八十人。南澳鎮	水師營兵四百七十三人。浙江巡撫本標及所	轄各營額外委十五人。兵一千三百四十五	人。水陸提督本標及所轄各協營額外委五	十人。兵六千八百五十八人。定海鎮本標及所	轄各協營額外委十四人。處州鎮本標及所轄	人。温州鎮本標及所轄各協營額外委十人。及	人。兵四千二百四十四人。處州鎮本標及所轄	各協營額外委十四人。兵一千七百一十六	人。衢州鎮本標及所轄各協營額外委十五	人。兵二千二百九人。海門鎮本標及所轄各協	營額外委二十二。兵三千二百四十二人。	湖廣總督本標三營額外委十人。兵一千四	十三人。湖北巡撫本標二營額外委八人。兵	六百八十二人。提督本標及所轄各協營額外	外委四十八人。兵六千四百九十三人。鄖陽鎮	本標及所轄各協營額外委二十九人。兵三千	千四百八十八人。宜昌鎮本標及所轄各營額外
--------------------	--------------------	---------------------	---------------------	--------------------	--------------------	----------------------	---------------------	----------------------	----------------------	--------------------	--------------------	----------------------	--------------------	--------------------	---------------------	---------------------	----------------------	---------------------	----------------------

南	頭	千	本	額	三	營	人	一	外	百	標	委	九	所	十	本	外
提	外	五	標	外	千	額	兵	十	委	二	及	十	轄	七	標	委	外
督	委	百	及	委	三	本	一	一	二	十	所	三	各	八	及	所	外
本	三	九	所	二	百	標	千	人	十	四	轄	十	領	練	所	轄	外
標	十	十五	轄	十	六	及	五	一	三	人	各	五	草	勇	轄	各	外
及	六	人	各	五	十	所	百	西	人	按	協	六	練	五	各	營	額
所	人	漢	協	人	六	轄	人	巡	兵	靖	營	千	本	百	額	外	委
轄	兵	中	營	兵	人	各	國	梅	三	鎮	領	三	標	及	三	屯	軍
各	一	鎮	額	一	陝	協	原	木	營	本	外	及	及	所	十	七	千
協	千	本	外	千	安	營	提	標	三	標	委	十	轄	各	十	人	提
營	六	標	委	四	鎮	額	督	三	營	及	八	一	協	營	六	人	督
額	百	及	三	百	本	外	本	營	額	所	十	人	各	額	十	兵	本
外	七	所	十	七	標	委	標	及	外	轄	八	人	協	額	七	千	標
外	十	轄	六	人	及	十	及	所	兵	各	兵	永	營	外	七	百	及
委	八	各	人	河	所	八	所	轄	一	協	四	州	額	本	百	及	所
四	人	協	州	州	轄	人	轄	各	千	營	千	各	外	外	四	所	轄
十	七	七	各	各	十	延	協	協	一	額	二	鎮	外	外	十	外	額
七	廿	二	營	營	五	綏	六	六	百	外	百	額	外	外	十	外	額

額 外 委 二 十 七 人 兵 一 千 一 百 三 十 五 人 川	一 萬 二 千 九 十 五 人 建 昌 鎮 本 標 及 所 轄 各 營	皆 本 標 及 所 轄 各 協 營 額 外 委 八 十 四 人 兵	本 標 二 營 額 外 委 六 人 兵 八 百 四 十 四 人 提	委 二 十 四 人 兵 一 千 八 百 八 十 七 人 威 都 將 軍	千 五 百 一 十 七 人 四 川 總 督 本 標 三 營 額 外	十 九 人 伊 罕 鎮 標 三 營 及 所 轄 各 協 營 兵 四	軍 標 及 所 轄 惠 遠 惠 甯 二 城 各 營 兵 一 千 六	及 所 轄 各 協 營 旗 兵 三 千 五 百 一 十 七 人 伊 罕	營 旗 兵 四 千 五 百 三 十 三 人 巴 里 坤 鎮 標 三 營	三 百 九 十 七 人 阿 克 蘇 鎮 標 三 營 及 所 轄 各 協	喀 什 噶 爾 提 標 四 營 及 所 轄 各 協 營 兵 六 千	標 二 營 及 所 轄 各 營 旗 兵 六 千 四 百 八 十 七 人	六 十 一 人 兵 二 千 四 百 五 十 八 人 新 疆 巡 撫 本	十 二 人 齊 州 鎮 本 標 及 所 轄 各 協 營 額 外 委	所 轄 各 協 營 額 外 委 四 十 一 人 兵 二 千 七 百	十 七 人 甯 夏 鎮 本 標 及 所 轄 各 協 營 額 外 委	六 人 涼 州 鎮 本 標 及	各 協 營 額 外 委 四 十 五 人 兵 二 千 五 百 一 十	人 兵 三 千 一 百 六 十 七 人 西 甯 鎮 本 標 及 所 轄
---	--	---	---	--	---	---	---	--	--	--	---	--	--	---	---	---	--------------------------------------	---	--

北鎮本標及所轄各協營額外外委二十二 人。重慶鎮本標及所轄各	兵三千九百五十一人。重慶鎮本標及所轄各 協營額外外委二十一。兵四十四百六十四	人。松潘鎮本標及所轄各協營額外外委十七 人。兵三千八百三十七人。向廣總督標及所	轄各營額外外委二十七人。兵三千一百八十 人。廣東巡撫本標二營額外外委八人。兵一	千一百七十九人。按察使督標及所轄各協 營額外外委七十三人。兵二千六百六十三	南超連鎮本標及所轄各協營額外外委三十 七人。兵四千七百三十六人。潮州鎮本標及所	轄各協營額外外委三十三人。兵四千三百二 十人。高州鎮本標及所轄各協營額外外委	十人。兵三千六百二十八人。水師提督本標及 所轄各協營額外外委九十九人。兵九百	五十九人。北海鎮本標及所轄各協營額外外 委六十五人。兵九百九十九人。碣石鎮本	委二十三。兵三千六百六十八人。碣石鎮本 標及所轄各協營額外外委一十八人。兵二千	一十九人。瓊州鎮本標及所轄各協營額外外 委三十六人。兵四千九十六人。南興鎮本標及
----------------------------------	---	--	--	--	--	---	---	---	--	---

外委 三百九十一人 昭通鎮本標及所轄各營領外	外委 四百一十二人 兵一千七百七十一人 鶴慶鎮本	本標及所轄各營 四百六十八人 騰越鎮本標及所轄各協營領外	額外 二百八十七人 臨元鎮本標及所轄各協營	本標及所轄各協營 二百五十六人 兵一千五百一十人 提督	委 三十六人 雲南總督本標及所轄各協營領外	委 十七人 兵三千四百六十四人 柳慶鎮本標	及所轄 柳州營領外 委十人 兵二千九百八	三十四人 古江鎮本標及所轄各協營領外	及所轄 各協營領外 委十三人 兵三千一百	外委 十二人 兵四千七百二十人 左江鎮本標	千二百二十人 提督本標及所轄各協營領外	一人 廣西巡撫本標二營領外 委五十五人 兵一十	所轄 各協營領外 委六人 兵二十五
------------------------------	-----------------------------------	------------------------------------	-----------------------------	--------------------------------------	-----------------------------	--------------------------------	-------------------------------	-----------------------	-------------------------------	--------------------------------	------------------------	----------------------------------	----------------------------

本標及所轄各營額外外委二十八營額外兵二千
 一百五十一人。貴州巡撫本標二營額外委
 十一人。兵一千三百九十七人。屯軍八千三百
 人。提督本標及所轄各協營額外外委四十八
 人。兵八千五百四十一人。安義鎮本標及所轄
 各協營額外外委二十二人。兵四千四百八十
 八人。古州鎮本標及所轄各協營額外外委四
 十人。兵六千五百三十九人。鎮遠鎮本標及所
 轄各協營額外外委六十一人。兵九千八百九
 十五人。威甯鎮本標及所轄各營額外外委十
 四人。兵二千二百三十五人。長江水師提督本
 標及所轄各營兵二千五百七十四人。瓜州鎮
 本標及所轄各營兵一千八百六十四人。湖口
 鎮本標及所轄各營兵二千五百六十六人。漢陽鎮
 本標及所轄各營兵二千六十人。岳州
 鎮本標及所轄各營兵二千六十人。

冊以報部

八旗都統將兵丁缺補之數造冊按
 季報部。各省督撫每年造具兵冊按

實。在正額馬。或守兵為一冊。屯防移紮各兵為
 一冊。分析造報。不得牽混。兵丁遇有事故。即開

皆註於

除註冊。按名募補。既募。將所募折兵年貌籍貫
按季造冊。出具並無頂冒印結送部。其應扣截
曠糧餉。照例造入裁曠項下。凡省會及提鎮駐
紮地方各標協營。不得私設提塘。遇有應辦事
件。該標協營自給工食雇募。至各營分。每兵百
營分。每兵百名。不得過三名。簡僻營分。每兵百
名。不得過二名。各照定數造報。凡給發兵餉。在
省令布政司糧道。在府州縣。令正印官會同該
營弁封固散給。提鎮各標兵餉。令同城道員監
放。將每名兵下借給接濟應扣之項。於三日前
出示曉諭。屆期覈對流軍數目。按名給發。凡直
有造報兵冊。覈對無誤。則咨覆戶部。准其銷餉。
若拔補。八旗兵拔補之法。親軍以護軍馬甲養育
兵間散及未逾十年之親軍。以護軍馬甲養育
以委前鋒。批補。委前鋒以馬甲養育兵間散。批
補。護軍以馬甲拜唐阿。養育兵間散。批補。烏槍
護軍以東三省。選貂皮人。各省駐防學習行圍
留京之人。及破甲養育兵。批補。馳騎營領催以
馬甲間散。批補。如係滿洲蒙古。兼以識字。護軍

<p>開補。凡督撫提鎮批補兵丁。無論營馬步戰守均</p>	<p>兵開缺。拔補西安駐防兵丁。綠營者亦與營兵</p>	<p>另記檔案。開戶人等。調補綠營馬步兵者。與營</p>	<p>糧缺。以步兵選補。不必拘十分。批二之例。八旗</p>	<p>總等缺。若馬兵。年老騎射。生疏者。降為步兵。其</p>	<p>如槍射俱好。即與弓箭馬兵一體。考拔外委。把</p>	<p>以步將。以上各標營馬兵之缺。撥出十分之二。</p>	<p>凡參將。以上各標營馬兵之缺。撥出十分之二。</p>	<p>兵拔於守兵。守兵拔於餘丁。無餘丁。乃募於民。</p>	<p>挑步軍。駐防准批馬甲。綠營馬兵。拔於戰兵。戰</p>	<p>者。准考驗。有呈請。註銷本街。願批重罪外。在京准</p>	<p>旗。候補。有呈請。註銷本街。願批重罪外。在京准</p>	<p>京。准批護軍馬甲。在外准批領催馬甲。降調回</p>	<p>願。准在任所充伍者。聽。旗員革職家計艱窘者。在</p>	<p>防。兵於壯丁內。挑補。駐防官子弟。有嫖習騎射。</p>	<p>以。開散及戶下人。挑補。養育兵。以幼丁。挑補。駐</p>	<p>補。鄂爾布。以養育兵。開散。批補。步軍及其子弟。俱</p>	<p>以。養育兵。開散。批補。漢軍。礮甲。即以其子弟。批</p>	<p>育。兵。開散。及年老之。護軍。挑補。內大器營。礮甲</p>	<p>批。補。步軍營。領催。以步軍。挑補。馬甲。以步軍。養</p>
------------------------------	-----------------------------	------------------------------	-------------------------------	--------------------------------	------------------------------	------------------------------	------------------------------	-------------------------------	-------------------------------	---------------------------------	--------------------------------	------------------------------	--------------------------------	--------------------------------	---------------------------------	----------------------------------	----------------------------------	----------------------------------	-----------------------------------

親自驗收。若一時事冗不能親驗。或營汛地遠。兵丁往返。若累則令親信大員代驗。收伍該管等巡視時。仍親加考覈。凡營兵用連環保結法。令五人連名互結。方准入伍。若調撥各處屯田換防兵。由駐防營及綠營撥往者。均裁其應派營分。與其兵數。並換班年限。烏里雅蘇台科布多換防旗營兵五十人。由綏遠城派撥。綠營兵二百四十人。由宣化大同二鎮派撥。前藏換防旗營兵四百五十人。由綏遠城派撥。臺站八百四十八人。均由四川各標營派撥。凡換防川游巡色住卡兵二十人。由漳臘營派撥。惟四川游巡色住卡兵二十人。由漳臘營派撥。游巡革齋兵十人。由阜和協左營派撥。均於每年六月派往。九月回營。皆覈而議焉。

○凡以罪戍者定地以安置。由督撫定地。除外省

送部外。其刑部現審案內。問擬充軍。開明籍貫。咨送到部。之犯本部查照。五軍道里表所載。應

發省分。咨行該督撫酌撥安置。給傳牌一紙。到順天府。令沿途地方差役遞解。取具收管。到配後。亦取具該地方官文結。並原發傳牌繳部。仍令該地方官嚴加管束。其由軍罪加重外遣之犯。准刑部咨送。亦照此辦理。候有中途脫逃者。將押解官照例議處。在配限緝。拏獲時。按照原兼轄官分別議處。均勒限緝拏。拏獲時。按照原罪輕重。照例辦理。在配十年期滿。安靜無過。令該督撫奏請擇回本籍。身故。妻子願回籍者。亦令查明報部。准其回籍。中途犯故。妻子願回籍者。亦免其發遣。至起解人犯。除冬夏停遣外。各省以奉文之日為始。定限兩月起解。不得無故逾限。案內人犯。東多以五名作一起分解。每家口六人。給車一輛。老病者。一二人亦給車一輛。發往新驛人犯。至改西西安府。由該府酌量分起。隔日解送。其不至五名者。隨到隨遞。甘肅接遞。川省人犯。於秦州停留。令該州照例辦理。奉天發黑龍江等處人犯。由威京兵部起解。其係內地駐防及煙瘴地方者。充其差役。在配軍犯。路過京城。仍由本部會解。充其差役。在配軍犯。

人養濟院。給以孤貧口糧。有習藝者。聽其各自謀生。交保管轄。若少壯貧窮無藝業者。以到配日為始。一年之內。按其妻子名數。日給口糧。令該管換於州縣存儲倉數項下。或存公項下。動用板銷。一年後不給。有驛遞州縣。令充當驛站水草等役。照例給以工食。蒙古違犯。亦交河南山東驛地當差。發往新羅之犯。情罪稍輕者。於屯田地。方裁留種地。情罪重者。不得裁留。如到配十年。安靜守法。除老疾者。令其回籍外。年力強壯之犯。仍留該處。起除刺字。歸入內地。送往種地。民人之內。俾盡力耕作。以免游手滋事。旗人於違者。三年後果悔過勤慎。准其挑補匠役。步甲。給予錢糧。如能始終奮勉。再行挑補馬甲。

○凡軍器有甲冑之屬

前制。以革製漆。或浴鐵。前後有梁。梁前橫鐵。謂

之。近肩。遮眉。上謂之舞擊。舞擊。下謂之護頭。冑。上謂之護腕。腕。上併者。謂之盞。盞。並以植管。管以受槍。槍。周以纒。垂於後者。謂之護項。左右謂之護耳。其下謂之護頸。皆較以棉。或鐵絲。甲制。

上衣下裳。衣左右謂之護肩。護肩下謂之護袖。
 護肩未謂之袖。案前謂之前襟。左謂之左襟。
 史幅分左右。凡十有一層。均數織錦。數綿者謂
 之綿。帛者織錦於外者謂之明甲。親王郡王皆
 頂戴全大。銜寶石。或珊瑚。珠松石。或以全雲
 下為全立龍二。飾寶石各一。又下為全行珊瑚
 圓林。又下為全垂雲寶蓋。寶槍。柱管。周垂熏貂
 纓十八。紅紙裏。管銜金葉四。承以圓盤。及盤下
 全座皆鑲龍。寶前後梁亦鑲龍。飾以雜寶。梁左
 右全先文三重。上重八。次七。間以全瓔珞。次二
 十。舞擎亦鑲龍。飾以雜寶。護額浴環。鈿金龍。護
 項石青鎖子錦表。月白緞裏。石青倭鞍緣。護耳
 護頰亦如之。中數織錦。外飾金釘。繫青緞帶六。
 背襯石青緞表。月白絢裏。頂戴紅紙。貝勒貝子
 固倫額駙。寶頂銜素金。寶蓋蓋厚俱鑲花。垂黃
 纓。纓十四。餘如親王郡王之制。八分公。寶頂
 植蜜鼠尾。寶蓋。俱繫以漆。鈿金花及雲龍。梁
 垂。纓尾。纓十二。梁。及舞擎。亦繫漆。鈿金雲龍。梁
 左右無。見文。餘如親王郡王之制。係侍衛。內大
 臣。都統。前鋒。統領。護軍。統領。總管。巡撫。提督。寶

頂植賜劍。二。劍。花。全。蓋。盤。座。俱。漆。金。花。及。雲。龍。周。至。器。尾。鏤。十。二。梁。及。舞。樂。亦。漆。漆。鏡。金。雲。龍。護。項。護。耳。護。頸。皆。石。青。燉。表。藍。布。裏。通。濟。塔。五。中。米。鐵。鑄。外。布。銀。口。繫。石。青。燉。帶。二。青。襪。石。青。燉。表。藍。綉。頂。紅。燉。內。大。臣。和。碩。額。附。郡。主。額。附。叅。政。大。臣。青。燉。頂。值。室。鼠。尾。周。垂。朱。虎。公。侯。伯。子。男。文。武。一。品。又。二。品。副。都。統。鎮。國。將。軍。騎。都。尉。將。軍。未。因。將。軍。未。恩。將。軍。蘇。主。額。附。總。兵。青。燉。頂。值。重。額。尼。周。垂。朱。虎。文。三。品。至。五。品。駝。騎。參。領。額。附。君。額。附。縣。君。額。附。鄉。君。額。附。副。將。青。燉。頂。植。獅。尾。周。垂。朱。虎。寶。蓋。燕。壓。前。後。梁。及。舞。樂。俱。漆。銀。雲。龍。除。五。如。額。附。衙。內。大。臣。等。官。之。制。侍。衛。鑿。儀。衛。官。青。燉。頂。植。豹。尾。前。鋒。參。領。設。軍。各。領。前。鋒。侍。衛。垂。黑。虎。又。六。品。以。下。武。參。將。以。下。垂。朱。虎。不。設。飾。護。耳。護。頸。不。加。飾。文。王。府。長。史。青。燉。頂。植。餘。刑。鑄。並。如。文。三。品。以。下。等。官。之。制。前。鋒。後。軍。校。軍。校。青。燉。頂。植。鐵。鏤。周。垂。朱。虎。寶。蓋。以。下。俱。素。鐵。護。耳。護。頸。白。琥珀。表。素。兔。紅。片。金。及。石。青。布。線。二。重。中。數。飾。鏤。外。布。黃。銅。釘。青。燉。

同	武	如	用	色	版	皆	石	黃	護	銅	軍	色	加	兵	正	鎮	吳	石
黃	狀	表	紅	從	甲	細	青	銅	耳	錯	杖	各	采	益	白	黃	青	
護	元	色	銀	其	廣	末	緞	釘	俱	同	之	從	填	設	玉	鎮	鎮	
項	盔	外	紅	旗	角	布	表	旛	白	無	胡	其	馬	項	江	鎮	鎮	
護	鍊	布	旗	藍	兵	裏	前	旛	表	朱	護	旗	甲	耳	三	鎮	鎮	
耳	銅	白	用	布	棉	外	鋒	校	蓋	麓	軍	綵	盔	俱	鎮	鎮	鎮	
俱	為	釘	白	裏	盔	布	護	棉	幼	惟	杖	色	周	青	鎮	鎮	鎮	
貝	也	餘	正	其	周	白	軍	盃	髮	正	棉	與	垂	布	鎮	鎮	鎮	
文	不	並	黃	綠	盃	釘	棉	頂	綠	紅	盃	旛	黑	表	鎮	鎮	鎮	
劍	鏤	如	正	色	護	盃	盃	周	如	旗	以	旛	楚	月	鎮	鎮	鎮	
鏢	花	護	白	銀	項	盃	周	垂	表	黑	革	同	護	白	鎮	鎮	鎮	
紅	如	軍	正	黃	項	盃	盃	黑	色	楚	為	餘	項	裏	紅	鎮	鎮	
片	頂	校	紅	鎮	護	石	未	楚	中	飾	之	正	護	綠	前	鎮	鎮	
全	植	棉	正	白	耳	青	楚	護	數	管	縣	如	耳	如	前	鎮	鎮	
綵	三	盃	藍	鎮	皆	布	項	項	棉	黃	以	漆	俱	表	鋒	鎮	鎮	
紅	梁	之	四	藍	紬	表	護	護	外	銅	漆	頂	表	以	護	鎮	鎮	
布	下	制	旗	三	起	馬	項	項	布	護	頂	值	布	不	營	鎮	鎮	
布	為		皆	旗		甲	耳	耳	皆	項	值							

<p>銀雲龍。餘正如領侍衛內大臣等官之制。前鋒軍校甲。白。及表。素。熟。無。袖。中。教。鐵。鐔。外。布。黃。</p>	<p>肩各繡用蟒一。家幅鎮鐔四重。護肩按衣處。銀。前鋒軍校甲。白。及表。素。熟。無。袖。中。教。鐵。鐔。外。布。黃。</p>	<p>別幅圍蟒二。侍衛。家幅鎮鐔四重。護肩按衣處。銀。前鋒軍校甲。白。及表。素。熟。無。袖。中。教。鐵。鐔。外。布。黃。</p>	<p>品以下。駝。斯。承。領。印。君。頭。附。縣。君。額。附。那。君。額。</p>	<p>按衣處。鐵。鐔。二。十。繫。漆。紋。金。龍。條。石。青。色。文。三。</p>	<p>中數。鐵。鐔。外。布。銀。釘。石。青。倭。緞。綠。前。後。及。護。肩。</p>	<p>品。文。二。品。各。省。督。撫。提。鎮。甲。石。青。緞。表。藍。布。靴。</p>	<p>八。額。附。鎮。國。將。軍。輔。副。將。軍。奉。國。將。軍。統。領。散。秩。大。</p>	<p>王。之。額。對。八。分。公。臣。內。大。臣。和。額。附。郡。主。</p>	<p>金。石。各。一。前。懸。護。心。鏡。條。金。黃。色。貝。勒。貝。子。固。</p>	<p>衣。處。鐵。鐔。十。四。周。以。鍍。金。雲。龍。飾。珮。瑚。綠。松。青。</p>	<p>觀。王。郡。王。甲。石。青。倭。緞。條。家。幅。鎮。鐔。四。重。護。肩。按。</p>
--	--	--	---	---	--	---	---	---	---	---	---

八	帶	紅	以	開	響	以	此	此	起	之	筋	五	至	七	用	之	二	外
八	紅	青	青	機	龍	寸	羽	羽	王	木	二	斤	十	兩	筋	強	分	用
分	片	色	色	用	木	木	括	括	以	為	斤	用	二	七	八	弱	不	綠
公	全	或	為	之	空	空	至	至	下	前	六	筋	力	力	兩	變	變	綫
綠	金	條	心	王	中	中	來	來	至	端	兩	一	用	至	五	用	用	橫
案	版	松	紅	郡	鑽	鑽	其	其	末	鑽	膠	斤	筋	九	兩	諸	諸	繞
紫	版	石	紅	王	犯	犯	末	末	以	十	十	一	力	兩	戰	戰	心	繞
石	起	青	紅	於	發	發	以	以	為	四	四	斤	用	四	厚	者	者	分
青	街	金	紅	羽	則	則	為	為	括	兩	兩	十	筋	力	薄	日	日	三
飾	飾	召	紅	書	及	及	括	括	受	夫	夫	十	至	六	筋	皮	皮	節
餘	亦	擊	紅	書	風	風	受	受	弦	奇	奇	膠	六	力	膠	節	節	每
如	如	全	紅	書	鳴	鳴	弦	弦	而	兵	兵	十	兩	力	重	一	一	七
此	此	黃	紅	書	曰	曰	而	而	端	三	三	兩	兩	用	力	力	力	寸
王	王	纒	紅	書	龍	龍	端	端	用	尺	尺	十	十	筋	筋	筋	筋	許
郡	郡	懸	紅	書	箭	箭	用	用	數	別	別	三	三	十	十	十	十	空
王	王	以	紅	書	亦	亦	用	用	寸	用	用	力	力	力	力	力	力	一
之	之	金	紅	書	名	名	之	之	尺	數	數	至	至	至	至	至	至	一
制	制	黃	紅	書					寸	用	用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一二品官徽袋以革為之白扇布裏前繫以鈎

黃錢三道各級銀二。懸革帶。並布裏。前繫以鈎。

至五品官徽袋。紅織。裏帶。及銀質錢。三品。

加紅黃錢。如一。二。品。官。之。制。六。品。以。下。官。徽。袋。綠。

皆銅質。不鑲。他。餘。如。六。品。以。下。官。之。制。有。槍。礮。

之屬。大器。之。屬。大。者。為。槍。礮。兵。丁。烏。槍。機。受。藥。

三錢。鐵。子。一。錢。木。林。滿。洲。蒙。古。髮。以。黃。漢。軍。髮。

以黑。綠。營。藥。以。朱。末。鐵。鍊。二。鐵。又。長。一。尺。金。龍。

百。前。十。斤。後。疊。底。如。履。筮。重。自。二。百。八。十。斤。至。三。

化。文。隆。起。四。道。旁。為。雙。耳。受。藥。自。六。兩。五。錢。至。

八兩。鐵。子。自。十。三。兩。至。十。六。兩。制。勝。將。軍。礮。前。

三。斤。起。成。連。將。軍。礮。前。哨。後。鈞。形。如。仰。鐘。重。七。百。

三十五道。旁為雙耳。受藥六兩。鐵子十二兩。九節十	子三五道。得勝。前奔後。口如銅角。重三百六	起五道。近口為照。墨用藥一斤十二兩。生鐵	後微。底如履。益重十斤。長七尺。不。花。如	用藥十斤。生鐵。子二十斤。神功。將軍。前	文焦。葉。回。如。隆。起。十道。皆。星。如。近。口。為。照。星。	千斤。長。自。九。尺。六。寸。至。一。丈。一。尺。一。寸。為。照。星。	。前。奔。後。墨。底。如。竹。節。重。自。三。千。六。百。斤。至。七	星。用。藥。八。九。兩。鉛。子。十。八。兩。武。成。永。固。大。將。軍	斤。長。六。尺。七。寸。不。鏤。花。如。隆。起。五。道。近。口。為。照	八斤。神威將軍。前奔後。墨。底。如。履。筮。重。四。百	隆。起。五。道。受。藥。自。三。斤。至。四。斤。鐵。子。自。六。斤。至	斤。至。三。千。斤。長。自。七。尺。三。寸。至。八。尺。不。鏤。花。如	無。敵。大。將。軍。前。奔。後。墨。底。如。履。重。自。二。千	不。鏤。花。如。隆。起。四。道。受。藥。五。斤。鐵。子。十。斤。神。威	前。奔。後。墨。底。少。故。重。三。千。八。百。斤。長。八。尺。五。寸。	斤。鐵。子。自。三。十。斤。至。三。十。五。斤。神。威。大。將。軍。	魚。形。隆。起。五。道。底。橫。連。鐵。軸。受。藥。自。八。兩。至。六	五。十。斤。長。二。尺。五。寸。口。鏤。花。如。周。錫。梵。如。中。雙
--------------------------	-----------------------	----------------------	-----------------------	----------------------	----------------------------------	-------------------------------------	------------------------------------	-------------------------------------	-------------------------------------	-----------------------------	-------------------------------------	-------------------------------------	---------------------------------	-------------------------------------	--------------------------------------	------------------------------------	-------------------------------------	-------------------------------------

制	丸	斤	前	起	重	銅	兩	雙	花	斤	五	一	尺	自	子	節	八	遠	成
有	受	長	哆	六	一	一	至	鈕	文	至	斤	斤	一	一	二	飾	斤	用	礮
二	藥	一	後	道	百	一	二	受	蕉	七	斤	十	一	一	斤	獸	長	時	前
其	自	尺	故	受	十	鑄	十	藥	葉	千	斤	二	一	千	八	面	合	分	九
一	六	九	形	藥	斤	銅	斤	自	文	斤	斤	兩	二	百	三	受	成	之	節
前	兩	寸	如	二	長	為	自	一	端	長	前	至	二	斤	渾	藥	之	重	後
奔	至	隆	仰	兩	五	體	全	斤	蟠	自	奔	二	斤	隆	銅	自	七	加	底
後	一	起	鐘	四	尺	內	龍	一	人	兩	後	八	起	破	前	一	百	各	有
壘	斤	五	重	錢	六	以	破	兩	獸	至	微	兩	九	一	奔	斤	九	十	螺
底	鐵	道	自	鐵	寸	前	以下	十	形	隆	三	鐵	道	百	後	四	尺	十	斤
如	子	旁	三	子	青	奔	皆	斤	隆	起	寸	子	旁	斤	微	兩	九	十	斤
覆	二	為	百	四	綠	後	鑄	十	十	一	如	為	長	壘	至	一	寸	分	負
筮	十	雙	斤	兩	色	微	壘	道	道	文	鉢	中	自	底	斤	斤	七	百	以
重	斤	耳	至	八	不	壘	口	子	中	二	重	為	六	如	八	斤	七	百	九
九	子	近	三	錢	銜	口	如	自	二	寸	自	龍	尺	履	兩	斤	十	十	涉
十	母	耳	百	銜	天	如	螺	二	斤	斤	文	二	至	筮	重	斤	十	十	險
五	礮	與	八	天	隆	旋	心	斤	二	斤	二	斤	斤	六	重	斤	十	十	險
斤	之	花	十	礮	隆	心	二	斤	二	斤	斤	斤	斤	六	重	斤	十	十	險

自 俯 四 十 斤 至 八 十 斤 長 自 一 尺 六 寸 至 一 尺 八	自 九 錢 至 一 兩 鐵 子 二 兩 六 錢 後 加 木 柄 曲 而	素 鐵 火 機 旁 為 雙 耳 子 鐵 四 如 管 連 火 門 受 藥	六 分 通 髮 以 漆 不 鏤 花 文 近 口 為 照 墨 中 如 斗	奇 鐵 後 通 底 旁 如 杜 鑰 重 三 十 斤 長 五 尺 五 寸	星 斗 旁 為 雙 耳 受 藥 二 兩 四 錢 鐵 子 五 兩 二 錢	鍍 金 蟬 文 中 為 雲 龍 近 後 為 蟠 螭 隆 起 六 道 加	如 金 龍 碾 重 一 百 斤 長 四 尺 五 寸 通 髮 以 漆 口	兩 至 七 斤 八 兩 鐵 子 自 五 斤 至 十 五 斤 龍 碾 形	中 鑲 雲 螭 隆 起 八 道 旁 為 雙 耳 受 藥 自 二 斤 六	五 百 斤 至 五 千 斤 長 自 六 尺 六 寸 至 一 丈 五 寸	斤 四 兩 紅 衣 碾 前 奔 後 疊 底 圓 而 淺 重 自 一 千	鑲 花 文 隆 起 五 道 旁 為 雙 耳 受 藥 十 兩 鐵 子 一	碾 前 奔 後 疊 底 如 履 筥 重 三 百 十 斤 長 五 尺 不	尺 八 寸 末 加 木 柄 後 曲 而 俯 餘 皆 如 前 制 嚴 威	稱 用 時 納 之 固 以 鐵 鈕 其 一 重 八 十 五 斤 長 五	受 藥 二 兩 二 錢 鐵 子 五 兩 碾 面 開 孔 與 子 碾 相	星 斗 旁 為 雙 耳 子 碾 五 如 管 連 火 門 各 重 八 斤	長 五 尺 三 寸 通 髮 以 漆 不 鏤 花 文 隆 起 五 道 加
---	--	--	--	--	--	--	--	--	--	--	--	--	--	--	--	--	--	--

古不銀花文隆起四道。自衛天磁以下皆鑄鐵。為之凡火器之小者曰銃。曰火瓶。曰火球。曰火

箭。曰噴筒。曰火罐。其大有刀斧之屬。親王郡王

小輕重長短各有差。大者曰斧。斧之屬。親王郡王

二尺二寸五分。闊一寸四分。鑿為鐵盤。鍍金厚

二分。柄長四寸三分。木質。鑿金黃絲。末以鐵

亦鍍金。繫全黃絲。室長二尺五寸。木質。葉漆。繪

五色蓮花。飾珊瑚珍珠青金石綠松石。貝勒以

下至八分。公佩刀。柄鑿青絲。繫石青絲。餘如

親王。郡王之制。鑲官佩刀。長二尺二寸。闊一

寸三分。鑿為鐵盤。鍍金厚二分。柄長四寸二分。

木質。鑿成藍色。末以鑲金。亦鍍金。繫藍絲。室長

二尺五寸。木質。鑿成藍色。末以鑲金。亦鍍金。繫藍絲。室長

五	髮	鐵	乃	長	亦	背	二	刃	前
分	末	盤	形	五	穿	五	分	至	鋒
柄	末	厚	如	寸	孔	寸	末	背	左
長	結	二	佩	木	繫	棒	穿	五	翼
一	以	分	乃	管	蓋	木	孔	寸	鏃
尺	鐵	柄	刀	紅	餘	柄	繫	八	形
八	長	長	長	黃	如	長	蓋	分	如
寸	大	一	三	華	左	一	餘	寸	鋤
室	刀	尺	尺	末	翼	尺	一	寸	刀
長	長	三	四	結	鏃	二	寸	柄	削
三	三	寸	寸	以	刀	寸	圓	長	背
尺	尺	八	寸	鐵	之	圓	二	一	俯
二	二	分	寸	盤	制	寸	寸	尺	橫
寸	寸	木	五	厚	藤	未	寸	三	置
髮	木	管	分	二	牌	裏	寸	寸	柄
以	質	紅	寸	寸	營	暖	圓	二	首
漆	裏	黃	寸	寸	初	和	二	寸	自
餘	黃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一	木	或	闊	十	一	槩	登	飾	綫	寸	木	五	七	木	登	刀	四	闊	皆
古	條	纏	一	七	寸	未	為	以	末	三	節	末	寸	節	為	長	三	如	
登	裹	革	寸	分	分	木	鐵	鐵	鑽	分	裹	木	木	鐵	鐵	寸	寸	新	
為	綠	髮	登	木	登	鐵	盤	片	以	登	綠	節	一	盤	盤	六	下	馬	
鐵	莖	絲	為	條	為	錐	厚	刀	鐵	為	莖	一	藍	厚	厚	尺	半	刀	
盤	飾	末	鐵	和	鐵	長	二	長	紫	藍	飾	寸	絲	二	寸	木	之	之	
厚	以	鑽	道	末	盤	寸	分	二	藍	縷	以	五	末	分	上	條	登	制	
分	鐵	以	厚	鐵	厚	寸	寸	尺	縷	室	鑽	分	鑽	柄	間	末	為	寬	
柄	船	鐵	二	錫	二	虎	柄	間	室	長	以	末	雙	長	二	寸	鐵	刀	
長	尾	繫	分	窩	分	牙	長	一	長	二	鐵	鑽	手	尺	寸	鐵	盤	大	
一	刀	藍	柄	刀	柄	刀	尺	二	尺	寸	盤	厚	帶	分	長	四	厚	厚	
尺	長	縷	八	長	長	長	寸	寸	寸	三	厚	寸	刀	寸	四	分	二	刀	
二	二	室	寸	與	二	長	圓	分	寸	四	二	分	寸	寸	寸	寸	寸	寸	
寸	尺	長	木	刀	尺	二	四	上	木	寸	寸	柄	長	寸	寸	寸	寸	寸	
圓	二	二	質	等	七	寸	寸	木	質	木	節	八	一	一	分	寸	寸	寸	
寸	寸	寸	縛	圓	寸	寸	寸	而	未	未	縷	寸	一	一	寸	寸	寸	寸	
寸	寸	寸	藤	三	寸	寸	寸	仰	未	未	綠	一	一	一	寸	寸	寸	寸	

制。有矛戟之屬。如鍊鐵為之。刃長七寸。中置下

朱。末鐵。鐔長三寸。鐵。鍊鐵為之。後首三折。長一

尺。末。胡外曲。徑八寸。中。能各橫二寸五分。

柄。長六尺。木。起。柄。長七尺。四寸。白。虎。槍。刀。長

九寸。圭。首。中。起。柄。長七尺。四寸。白。蠟。木。為。之。

柄。首。擊。鹿。角。二。長。一。寸。末。角。鐵。刀。蒙。革。囊。梯。皮

裹。繫。革。帶。負。之。健。銳。營。長。槍。刀。長。九。寸。圭。首。中

起。稜。木。柄。長。九。尺。四。寸。六。分。旁。銜。鐵。刀。如。刀。

貼。於。槍。下。長。一。尺。四。寸。五。分。下。縱。木。圓。珠。注

黑。麓。末。鐵。鐔。長。四。寸。護。軍。馬。甲。長。槍。刀。長。一。尺

一。寸。登。為。鐵。盤。厚。二。分。下。注。朱。麓。木。柄。長。一。丈

二。尺。二。寸。末。鐵。鐔。長。四。寸。綠。營。長。槍。刀。長。七。寸

柄。長。一。丈。三。尺。圓。三。寸。七。分。木。質。繫。朱。注。末。麓

末。鐵。鐔。長。三。寸。大。破。槍。直。刀。上。出。長。七。寸。旁。刀

木。質。繫。朱。末。鐵。鐔。長。四。寸。鈎。鍊。槍。刀。長。八。寸。上

銳。旁。刀。曲。嚮。內。徑。二。寸。柄。長。六。尺。圓。四。寸。木。質

繫。朱。末。鐵。鐔。長。四。寸。雙。鈎。鍊。槍。兩。旁。刀。曲。嚮。內

柄。長。七。尺。圓。二。寸。七。分。木。質。裹。樺。皮。餘。如。鈎。鍊

首。兩旁歧刃。各橫四寸。縱一尺。穿鐵盤三柄。	樹竹髮朱。馬起鍊鐵為之中。刀長一尺二寸。圭	刃長一尺。上銳。以藤縛於柄端。柄長一丈四尺。	上銳。柄長二尺九寸。掛於柄。皮末骨鍊釘槍。	木節髮朱。末鐵鍊長四寸。手槍。柄長五寸七分。	采繪花如束。鐵三道。中藏狼煙。柄長三尺八寸。	考為橫刃二。各徑六寸。下施竹筒。長二尺六寸。	長八尺。橫竹髮朱。梨花槍。雙刃相並。各長五寸。	周傳小箭四。各長二寸。以藏炭。下銚以鐵。柄	前刀為槍。長四寸。卻刀為鏹。長三寸。銚長四寸。	八寸。以受大藥。管端橫鐵。兩末加刀。一前一卻。	柄長四尺。圍三寸。一分。木節髮朱。大鍊槍。管長	刃長六寸。橫刃徑一尺。皆圭首。相交如十字形。	槍而闊。徑五寸。柄如蛇鏹。槍之制。十字鏹槍。直	雁翎槍。刃長八寸。圭首。木質。髮朱。末鐵鍊長四寸。	寸。柄長六尺。圓四寸。木質。髮朱。末鐵鍊長四寸。	長八寸。圭首。下網。兩旁橫刀三折。如蛇行。徑七	二寸八分。木節髮朱。末鐵鍊長四寸。蛇鏹。槍。刃	二寸。八分。木節髮朱。末鐵鍊長四寸。蛇鏹。槍。刃	槍內。如虎牙。各一寸七分。注朱麓。柄長八尺。圓	槍之制。虎牙槍。刃長七寸七分。注朱麓。柄長八尺。圓
------------------------	-----------------------	------------------------	-----------------------	------------------------	------------------------	------------------------	-------------------------	-----------------------	-------------------------	-------------------------	-------------------------	------------------------	-------------------------	---------------------------	--------------------------	-------------------------	-------------------------	--------------------------	-------------------------	---------------------------

長五尺。木質。髹漆。末鐵。錐長四寸。如櫟。有鳳翅。橫。五齒。皆鍊鐵。為之。鳳翅。直。刀。如。鐵。長。七。寸。

橫。刀。如。蛇。鏃。徑。一。尺。二。寸。穿。鐵。盤。三。柄。長。六。尺。木。質。髹。漆。末。鐵。錐。長。四。寸。五。齒。櫟。形。如。馬。心。

旁。多。二。刃。三。鬚。鈎。鍊。鐵。為。之。鈎。長。各。七。寸。分。置。三。面。下。曲。如。雞。距。竹。柄。長。一。丈。五。尺。髹。漆。末。藤。

八。通。挽。形。如。鋤。亦。鍊。鐵。為。之。長。五。尺。有。椎。槌。之。屬。和。斜。置。柄。首。竹。柄。長。一。丈。二。尺。

椎。形。如。瓜。棧。長。六。寸。柄。長。一。尺。三。寸。木。質。髹。漆。末。繫。藍。綉。鑄。長。二。尺。一。寸。圭。首。方。棧。登。為。鐵。盤。厚。

一。分。五。釐。柄。長。六。寸。木。質。髹。漆。末。鈎。以。鐵。椎。與。銷。皆。鍊。鐵。為。之。左。右。雙。持。鈎。有。月。牙。鈎。通。大。鈎。月。

牙。鈎。鍊。鐵。為。之。中。月。長。四。寸。八。分。上。銳。兩。旁。刃。如。月。弦。距。五。寸。柄。長。三。尺。九。寸。木。質。髹。漆。末。通。天。

鈎。兩。旁。施。鐵。齒。上。下。各。三。長。一。尺。橫。為。半。規。皆。塗。銀。兩。旁。施。鐵。齒。上。下。各。三。長。一。寸。四。分。柄。長。六。

尺。髹。漆。末。鈎。有。犁。頭。鈎。鐵。斗。鈎。皆。鍊。鐵。為。之。犁。頭。鈎。形。如。犁。刀。長。五。寸。上。銳。下。闊。三。寸。柄。長。三。尺。

木。質。髹。漆。末。鐵。斗。鈎。刀。長。四。寸。上。銳。兩。旁。曲。刀。彎。內。徑。三。寸。七。分。柄。與。犁。頭。鈎。同。根。有。漢。軍。連。枷。

以	一	布	牌	下	之	間	之	尺	之	寸	藤	一	黃	通	速	分	棍
挽	文	為	之	間	挨	九	間	一	燕	高	挽	尺	繪	乘	為	皆	棍
之	二	紅	制	一	牌	寸	寸	寸	尾	八	也	三	虎	黃	一	長	長
滾	尺	黃	圓	尺	長	通	通	亦	牌	寸	藤	寸	通	兩	具	一	五
被	面	斑	木	八	六	髮	髮	草	上	增	牌	通	乘	端	有	尺	十
用	繪	文	牌	寸	尺	蓋	面	而	正	繪	編	藍	藍	以	綠	八	八
藍	飛	背	徑	通	四	繪	繪	繪	方	虎	藤	繪	繪	營	棍	分	分
布	虎	亦	二	髮	寸	虎	虎	虎	下	頭	為	龍	龍	鐵	長	以	細
為	周	朱	尺	黃	上	頭	頭	頭	歧	中	也	首	首	有	五	鐵	長
之	以	整	一	繪	為	雙	雙	雙	出	級	形	背	背	虎	尺	首	七
長	大	藤	寸	虎	仰	爪	爪	爪	如	朱	圓	髮	髮	頭	四	各	寸
五	談	挽	中	頭	月	背	背	背	燕	纓	中	朱	橫	棍	寸	加	五
尺	中	之	髮	雙	形	髮	髮	髮	尾	背	凸	橫	木	長	以	銀	分
五	較	戰	為	爪	闊	朱	朱	朱	長	施	擔	二	二	四	鐵	以	圓
寸	棉	彼	一	背	二	穿	穿	穿	二	銀	從	尺	寸	索	鐵	二	寸
四	背	以	丈	如	尺	帶	帶	帶	尺	二	二	道	尺	相	索	寸	五
寸	玳	墨	至	燕	四	抗	抗	抗	寸	寸	擘	擘	六				

背綴革。繫藤以挽之。餘如戰被之制。鹿角。規木為也。橫木一。長八尺。圍四寸。斜木八。長五尺五

寸。圓一寸五分。皆貫橫木。當斜木之半。首尾相屬。塗以黃油。有梯衝之屬。梯

現木為之。高二丈二尺。旁植木二。中施橫木二。四道。上闊一尺二寸。下闊二尺。首加橫木兩

端。施鐵輪。別以木。有金鼓之屬。金範銅為之。面

三分。深二寸。旁穿二孔。以繩繫於木柄提之。擊

以槌。形如瓜。以革為之。末穿蓋綫。鼓。木匠冒革。

寸。徑一尺六寸二分。中圍一尺八寸二分。厚七

二層。匡半銅。銀四。承以髮朱架。高三尺五寸五

分。四柱相距二尺七寸。繪花文柱半。各以銅鈎

附。銀平懸之。柱端刻花文。高四寸四分。下橫木

交十字。以樞合之。擊以雙木槌。海螺。刺蟲吹之。以

有旗帳之屬

止之。節。營督撫提鎮。各統。各從。旗色。鑲黃。鑲白。鑲藍。絲為之。八旗都統。各統。各從。旗色。鑲黃。鑲白。鑲藍。

三旗皆紅緣。鑲紅旗白緣。皆左平右刻。銷金流	雲行龍。鑲徑五尺。中徑六尺。四寸。上下徑各四	尺六寸。緣銷金大鏡。周闊八寸。正黃正白正紅	正藍四旗。不加緣。俱正幅。亦銷金流雲行龍。鑲	徑五尺。旂徑五尺八寸。杆以竹。髹朱來藤。長一	丈三尺。首冠銀花頂。注朱。惟正紅旗黑	統木鏡。鑲長四尺。旁施鏡金銀。穿革植。鑲護軍	尺五寸。緣為大鏡形。餘如都統。鑲之制。前鋒參	領。鑲左翼。鑲黃紅緣。右翼正營。俱正幅。銷金雲	龍。環以。大鏡。鑲徑五尺。旂徑五尺。餘如都統。鑲	丈一尺。首如黃影帶。亦銷金大鏡。餘如都統。鑲	之制。護軍參領。鑲針。銷金雲龍。餘如都統。鑲	寸。旂徑九尺一寸五分。緣闊八寸。杆首冠。鑲銀	鐵輪。加白緞影帶。銷金為大鏡形。餘如都統。鑲	之制。馳騎參領。鑲正幅。三面為大鏡形。餘如都統。鑲	尺九寸。旂徑六尺一寸。餘如都統。鑲之制。藤牌	營參領。鑲正幅。銷金飛熊。環以大鏡。餘如都統。鑲	二寸。旂徑五尺六寸。杆長一丈二尺五寸。首冠	銀花頂。加白緞影帶。餘如馳騎參領。鑲之
-----------------------	------------------------	-----------------------	------------------------	------------------------	--------------------	------------------------	------------------------	-------------------------	--------------------------	------------------------	------------------------	------------------------	------------------------	---------------------------	------------------------	--------------------------	-----------------------	---------------------

二寸軍校旗四分。旗徑三尺五寸。緣闊三寸五分。白緞	護軍校旗。斜幅。銷金雲龍。環以火。旗徑二尺	頂。末包竿。繫繩。植旗。餘如都統。旗之制。大器營	寸。杆亦竹。繫朱末。藤長五尺五寸。首冠。銀花鐵	旗。斜幅。不施繪繡。旗徑一尺六寸。旗桿一尺七	尺。二寸。餘俱如前。旗參領。旗之制。八旗。護軍校	鋒。校旗。旗徑一尺九寸。旗桿二尺二寸。旗桿長五	如。都統。旗。以竹。繫朱末。藤長六尺。健銳營前	金飛虎。旗。徑二尺三寸。旗桿一尺八寸。色及緣	副旗者。以紡絲為之。左右翼前。鋒校旗。方幅。銷	校旗。領催旗。大帥旗。什長旗。皆以緞為之。其有	蟒。餘如都統。旗之制。前鋒校旗。護軍校旗。驍騎	以圓革。注朱。麓。如綠。緞。影。帶。為大。旗形。銷金雲	形。杆以竹。繫朱。長一丈四尺。首冠。銀花。鐵頂。承	之。制。督撫。提鎮。旗。綠色。斜幅。銷金雲。蟒。或飛熊	統。旗。有。鑲黃。有正黃。有正白。俱如八旗。都統。旗	銀。鐵。輪。餘如都統。旗之制。駐防。將軍。都統。副都	都。統。旗。之。制。漢軍。佐領。旗。不施繪繡。首注。黑。麓。餘如	制。滿洲。蒙古。佐領。旗。不施繪繡。首注。黑。麓。餘如
--------------------------	-----------------------	--------------------------	-------------------------	------------------------	--------------------------	-------------------------	-------------------------	------------------------	-------------------------	-------------------------	-------------------------	-----------------------------	---------------------------	-----------------------------	----------------------------	----------------------------	----------------------------------	-----------------------------

分。緣。闊。三。寸。五。分。杆。長。六。尺。七。寸。影。帶。長。三。尺。	領。催。旗。綵。徑。一。尺。八。寸。四。分。存。徑。二。尺。六。寸。五。	如。都。統。纛。餘。如。滿。洲。蒙。古。領。催。旗。之。制。藤。牌。營。	寸。六。分。存。徑。二。尺。九。寸。皆。銷。金。雲。龍。色。及。纒。俱。	正。黃。正。白。正。紅。正。藍。四。旗。俱。正。幅。綵。徑。一。尺。九。	綵。徑。二。尺。二。寸。中。徑。二。尺。九。寸。上。下。各。徑。二。尺。	領。催。旗。鎮。黃。銀。白。鎮。紅。鎮。藍。四。旗。俱。左。平。右。刻。	包。革。繫。繩。植。旗。色。及。綵。俱。如。都。統。纛。之。制。漢。軍。	藤。長。六。尺。七。寸。首。冠。鈐。銀。鐵。壺。盧。頂。注。黑。鹿。末。	寸。綵。闊。三。寸。三。分。皆。不。施。繪。繡。杆。以。竹。梨。朱。束。	四。旗。俱。正。幅。綵。徑。一。尺。九。寸。正。黃。正。白。正。紅。正。藍。	二。尺。九。寸。上。下。各。徑。二。尺。正。黃。正。白。正。紅。正。藍。	紅。鎮。藍。三。旗。俱。左。平。右。刻。綵。徑。二。尺。二。寸。中。徑。	旗。斜。幅。綵。徑。二。尺。二。寸。存。徑。三。尺。三。寸。鎮。白。鎮。	如。左。右。翼。前。鋒。旗。之。制。滿。洲。蒙。古。領。催。旗。鎮。黃。	金。火。銃。長。三。尺。五。寸。四。分。色。及。纒。如。都。統。纛。杆。	寸。五。分。緣。為。火。銃。闊。三。寸。五。分。白。緞。影。帶。亦。銷。	幅。銷。金。雲。龍。綵。徑。一。尺。八。寸。四。分。存。徑。二。尺。六。	都。統。纛。杆。如。左。右。翼。前。鋒。旗。之。制。馳。騎。拉。旗。正。	影。帶。亦。銷。金。火。銃。長。三。尺。五。寸。四。分。色。及。纒。如。
--------------------------------------	--------------------------------------	--------------------------------------	--------------------------------------	--------------------------------------	--------------------------------------	--------------------------------------	--------------------------------------	--------------------------------------	--------------------------------------	--	--------------------------------------	--------------------------------------	--------------------------------------	--------------------------------------	--------------------------------------	--------------------------------------	--------------------------------------	--------------------------------------	--------------------------------------

兵丁帳房。白布為之。如職官帳房之制。各辨其	兩端皆圓。以布為之。如柱中分。以便出入。	各高六尺五寸。羅布針。垂至地。下加垂。七寸。	六尺四寸。橫一丈二尺。上施梁。為承。以兩柱。	城。職官帳房。高四尺。徑一丈四尺。帳外周設蓋布。	高九尺。牆高四尺。徑一丈四尺。帳外周設蓋布。	斜竹。相交為牆。皆築朱。外圍白。下圍朱。頂以	王目。勒貝子。既帳。穹頂。街橋。畢。以白。承。椽。以	轄之。副都統。各視將軍。都統。旗色。凡帳房之制。	軍。雲涼州。副都統。皆用正白。其將軍。都統。兼	州。副都統。皆用正黃。黑龍江。荆州。成都。廣州。將	甯夏。杭州。福州。將軍。歸化城。張家口。山海關。青	城。伊犁。將軍。熱河。察哈爾。都統。皆用鑲黃。吉林	制。凡駐防營。旗。叢之。色。盛京。西安。江甯。綏遠	長六尺九寸。彩帶。長四尺餘。如督撫。提鎮。叢之	色。綠。徑二尺三寸六分。存徑二尺九寸六分。杆	盧頂。如藍布。影帶。刻角。長一丈五尺。什長。旗。綠	四尺。杆。以竹。葉。朱。束。藤。長一丈六尺。首冠。木。壺	三寸。餘。如藤牌。營參領。叢之。制。大帥。旗。黃布。為	也。正幅。書。帥。字。漢。文。終。徑一丈八寸。存徑一丈
-----------------------	----------------------	------------------------	------------------------	--------------------------	------------------------	------------------------	----------------------------	--------------------------	-------------------------	---------------------------	---------------------------	---------------------------	---------------------------	-------------------------	------------------------	---------------------------	------------------------------	-----------------------------	-----------------------------

等與其式。頒則定以數。

八旗各營需用軍械。或給。

部銀今其自製。各省綠營軍械。酌量每年應用之數。報

動項製造。潮溼地方。豫備三年。高華地方。豫備

管官升遷事故。入於交代。有虧缺者。勒賠議處。

各營兵丁操演時。所需鉛彈火藥。設有定數。或

欲令多放數次。准將實用之數銷算。凡王公

千五百。都王弓八。夫二千。都王長子弓七。夫千

七百。貝勒夫千五百。貝子夫千。弓皆六。鎮國公

夫七。輔國將軍夫六。百。奉國將軍夫二。奉恩將

軍。備甲一。背一。弓二。徽袋一。佩刀一。夫各視其秩。

公五百五十。輕車都尉二百五十。騎都尉二百。雲騎

尉。以下。均百。武官。一品至五品。視武二品。四品。京

以下。均百。武官。一品至五品。視武二品。四品。京

以下。均百。武官。一品至五品。視武二品。四品。京

以下。均百。武官。一品至五品。視武二品。四品。京

<p>堂科通郎中視武三品。員外郎視武四品。主事 為贊磨蓋生視武五品。筆帖式視武六品。世爵 中官大於爵者從官。爵大於官者從爵。其文職 三品以下不兼武職者。不備甲冑。直省督撫提 鎮及副將參將以下。應備弓矢甲冑。各視品秩 與八旗武職同。八旗前鋒護軍領催。各給箭七 十。馬甲五十。步兵三十。其甲冑弓矢。袋腰刀各 一。護軍營。馳騎營。兵每二名。給長槍一。烏槍前 鋒。烏槍護軍。漢軍。烏槍。營。兵。每名。給烏槍一。藤 牌。兵。各。給藤牌一。劊刀一。挑刀一。鄂爾布。各。給 連枷棍一副。護軍營。每旗。設海螺三十六。左右 翼。前鋒營。各。設海螺八。大器營。每旗。設海螺十 四。又。隨隊。海螺五。馳騎營。每佐領。下。設海螺一。 每參領。下。設海螺二。漢軍。烏槍營。每旗。設 鼓一。金五。藤牌營。每旗。設海螺七。漢軍。八旗。每 佐領。下。各。設鹿角一架。內。大器營。每旗。設子母 礮五。其餘。大小銅鐵礮位。分存於漢軍。八旗。礮 局。外。省。大礮。以。兵。千。名。設。十。礮。為。羣。郡。邑。城。守 邊。海。要。隘。及。水。師。戰。船。各。存。駐。紮。於。其。所。需。用。乃 非。險。要。處。存。礮。於。督。撫。提。鎮。紮。之。地。需。用。乃</p>

發。直省各營馬步兵。應給甲冑腰刀等器。與八
旗同。其金鼓海螺鹿角。隨營之大小兵之多寡
以酌設。出師給官兵錫帳之數。一品官並蒙古
王公頭等台吉。四頂副。二三品官二三等台吉。
三頂副。四五品官四等台吉。二頂副。六品以下
官一頂副。俱連隨役。兵四名。鄉勇五名。長夫十
名。各合給一頂副。隨營各官照此給予。又隨圍
王公大臣。應帶梅鐵箭。親王二百。親王世子。郡
王。郡王長子。貝勒貝子。鎮國公。每降以十。輔國
公。七十。鎮國將軍。輔國將軍。奉國將軍。奉恩將
軍。每降以十。民公八十。侯。伯。一品官。二品官。三
品官。亦每降以十。凡旗營有軍器銜缺及箭上
不刻姓名者。官兵分別刑俸。如所屬官兵
有盜甲弓箭等項全無。及軍器銜缺朽壞者。分
別名數多寡。將該管都統參領佐領騎校等。
照例罰俸。綠營軍器。以都守為專管官。參遊為
兼管官。若無故虧少。照例題參。將專管兼管各
官。分別罰俸。立限分賠。如係兼管官查出者。止
令專管官獨賠。果係年久朽壞。或出師缺損。及
因公動用者。准官為補造。免其處分。仍禁其藉

謹	者	將	半	減	及	庸	軍	造	用	之	者	動	修	用	火	引	修	遺	瑞
蓋	經	原	者	以	查	依	械	軍	之	弊	存	款	存	時	官	器	製	夫	科
藏	收	價	責	致	驗	限	已	器	件	各	營	修	儲	歸	製	軍	軍	累	兵
以	之	作	令	未	不	修	逾	項	撥	省	以	整	凡	於	之	械	者	弁	出
避	員	為	全	屆	實	理	應	下	管	州	備	軍	一	軍	均	均	免	征	病
風	亦	分	賠	年	之	應	製	應	汛	縣	增	器	有	需	年	視	其	家	故
雨	按	數	及	上	上	因	應	用	抵	庫	補	全	缺	數	限	地	家	屬	官
果	分	勒	半	已	司	限	修	五	用	存	朽	足	損	內	年	之	屬	追	兵
有	數	令	以	不	疏	期	年	年	不	者	壞	用	該	製	修	遠	追	賠	修
損	勒	賠	者	堪	處	已	限	查	堪	酌	者	如	管	備	理	近	賠	則	限
壞	大	其	按	用	若	屆	尚	辦	用	量	的	有	官	數	至	各	兵	以	年
詳	收	其	未	查	承	冒	屬	一	者	督	械	贏	即	行	營	營	修	限	綠
明	存	未	滿	明	辦	混	完	次	銷	撫	督	餘	詳	軍	守	演	則	限	營
製	不	及	之	不	之	請	固	造	籍	鈔	以	擇	報	攜	架	之	以	年	營
造	謹	定	員	及	員	修	整	冊	變	鈔	免	其	上	帶	器	疏	年	綠	營
如	損	限	率	限	偷	將	齊	報	備	查	竊	司	司	器	械	數	綠	營	營
本	壞	之	年	之	年	該	者	部	歸	有	有	用	用	械	及	並	營	營	營
營	限	之	年	之	年	員	者	凡	製	堪	賣	用	用	應	分	分	營	營	營

未備而別營有餘者。過融借取。烏槍年久不堪用者。該管官驗實重造。其舊槍之鐵。收存備用。凡修理一應軍械。該管官估定價值。呈報提鎮。查明准其動項修補。完日委員查驗。出結申送。提鎮移會布政使。併詳督撫存案。該管於年終將存營公費及開除現存之數。分晰造冊。移司覈對。如有浮冒。駁減更正。仍詳督撫參處。凡製造緊急軍器。不能依限完竣。以致遲誤者。革職。造故豫備軍器者。降調。修製未竣。捏報已竣者。查參。匠役造弓箭。擅改式樣。及造作草率者。治罪。八旗官兵自備之弓箭。撤袋腰刀。願豫給予。餉製遺者。該都統造冊送部。照定式製造。給予。其工價銀兩。官員於俸銀內分四季扣還。兵丁於錢糧內分二十箇月扣還。俱造入俸餉冊內。此。查明戶部坐扣。其年久損壞無力修製者。亦照官製者。給予頂補之。人外。若本人自造者。官員聽其自便。兵丁軍器。該管官視其利鈍酌定價值。給予新補之兵。即將新補兵名。下錢糧限二十箇月。扣給舊兵。凡官兵自備及營中自備器。

械皆登其禁其私造私毀地方有私鑄大小
名於冊。其械及在官器械者。將大藥倉庫等官。遺失本
為槍藤牌者。看守城池倉庫及軍器。棄毀質營或
偷竊私賣者。私移城上備用火藥。及巡防不謹
致藥局被轟者。民間被火延燒軍器。及汛守處
所。並本營衙署失火燒燬軍器者。將兵民及該
管官等。均照例分別議處治罪。民間鄉村險僻
之地。須用鳥槍防虎防盜者。准照營兵鳥槍式
樣製造。刊刻姓名。呈官編號登冊。凡地方應留
之鳥槍。有不呈報者。即以私藏論。將該管官分
別次數議處。若兵丁藉指察鳥槍。擾害民間。亦
照例。而以時簡覈焉。八旗軍器。五年奏請點驗
治罪。而秦請點驗。其餘官兵軍器。由部奏派王大臣
點驗。各省駐防將軍都統等。到任時。將所屬各
營軍器。委官盤驗。同城限兩月。外屬限三月。各
具題一次。取具該管官並無虧少及委官並無
捏飾各印結存案。年終彙題。仍將所屬各營軍
器數目。造冊送部察覈。彙題後。如有缺額。將盤

<p>槍十隊。破一隊。藤牌一隊。大刀一隊。長槍一隊。</p>	<p>千。分二十隊。馬上弓箭四隊。步下弓箭二隊。鳥</p>	<p>隊。藤牌百為二隊。刀為二隊。福建陸路每兵</p>	<p>五十為一隊。鳥槍四百為八隊。弓箭三百為六</p>	<p>藤牌兵。浙江每兵千。分二十隊。破為一隊。長槍</p>	<p>過船槍。鐵斧。標槍。鐵彈之屬。陸路改設鳥槍兵。</p>	<p>西演習槍。破弓矢外。水師習大刀。藤牌。鈎鍊槍。</p>	<p>化鎮。添設藤牌兵。紫荊關改設鳥槍兵。江南江</p>	<p>水師則有排槍。鈎鍊槍。標槍。大斧。鐵彈。大箭。火</p>	<p>鑽之屬。直隸除騎射鳥槍。破位畫一演習外。宣</p>	<p>專其器。凡軍器專習者。為弓矢。為大破。為鳥槍。</p>	<p>僕有推却勒索等情。以交代遲延。論。凡演習。各</p>	<p>出結造冊詳報督撫。提鎮年終報部。凡演習。各</p>	<p>舟新舊任交代。限一月將軍裝器械。並無缺少</p>	<p>轄者。即由該鎮彙題。均將冊結送部查覈。至營</p>	<p>盤察。後加具保結送督提。察覈彙題。無督提統</p>	<p>察。均取結存案。年終彙題。各鎮有督提統轄者。</p>	<p>轄者。督撫委官盤察。提督所轄者。提督委官盤</p>	<p>驗官及該將軍等分別議處。綠營軍械。督撫所</p>
--------------------------------	-------------------------------	-----------------------------	-----------------------------	-------------------------------	--------------------------------	--------------------------------	------------------------------	---------------------------------	------------------------------	---------------------------------------	-------------------------------	------------------------------	-----------------------------	------------------------------	------------------------------	-------------------------------	------------------------------	-----------------------------

四百。凡腹內省分每兵千。設烏槍三百。沿邊沿海。	名習藤牌。雲南貴州亦如之。惟弓箭兵兼習弩。	大礮兼牌刀。六百名習烏槍。二百名習弓箭。	習烏槍。藤牌。挑刀。礮。各十。廣西每兵千。百名習。	東每兵百。二十名習弓箭。兼雙刀長槍五十名。	兵兼習劊刀。其藤牌令提標守兵二百。專習。廣。	槍弓箭通行演習外。馬上弓箭兵兼習槍棒。守。	設藤牌兵三百。陝西。甘肅。新疆。四川。除礮位烏。	槍四隊。弓箭六隊。別設礮兵。專演礮位。殺虎協。	隊。別設礮兵。專演礮位。山西每兵百。分十隊。烏。	其馬步兵弓箭兵。烏槍兵。各營均習。山東每兵百。	設礮兵。護礮劊刀兵。南陽鎮亦如之。加藤牌兵。	長槍兵。撫標設藤牌兵。礮兵。大刀兵。河北鎮標。	子火礮火箭等物。河南駐防八旗。設子母礮兵。	排槍十四。小艦船兵二十。排槍十。各備火藥。	五。大艦船兵三十五。排槍十六。中艦船兵三十。	兵六十。排槍三十。小艦船兵五十。排槍二十。	水師。大艦船兵八十。排槍四十二。中艦船。
-------------------------	-----------------------	----------------------	---------------------------	-----------------------	------------------------	-----------------------	--------------------------	-------------------------	--------------------------	-------------------------	------------------------	-------------------------	-----------------------	-----------------------	------------------------	-----------------------	----------------------

水操不宜弓矢。每兵千。設鳥槍四百。又閩浙沿海州縣民壯。准其演習鳥槍。福建官製三百八十五杆。浙江官製六百六十五杆。鑿明縣名字號。平時存庫。遇操給發。操畢即收。不得私存在外。四川民壯。派十分之六演習。其鳥槍亦遇操始給。仍令該管官隨時稽察。凡各省駐防兵。令將軍都統等。於本營內挑選數百名。演習雲梯綠營兵。亦令督撫提鎮等。各於本標下酌挑一二十名。使之隨時演習。務臻精熟。其八旗各營操演之制。各詳載本衙門。不具列。

○凡學政三歲一試武。各省學政案臨各屬歲試時。於文生童試畢後。

乘後。考武生武童。先外場。次內場。其科試之年。不試武。外場會武。賸而後。

馬漢軍八旗副都統請簡一人。會順天學政。

考試。奉天由將軍選派協領一人。會府丞考試。各省由督撫提鎮於同城副將參將遊擊之籍。錄別省者。選派一人。會學政考試。如同城無異籍者。於就近別府調委。該武職奉到委文之日。

<p>八十。奉天滿字號無定額。每五十六名取一。捐輸如定額十。漢軍</p>	<p>古無定額。每五六名取一。捐輸如定額十。漢軍</p>	<p>體裁。拔。武生各取以其額。童之額。八旗滿洲蒙</p>	<p>兵丁。一。武生各取以其額。童之額。八旗滿洲蒙</p>	<p>兵額。若驗准入伍後。果能差操勤慎。准與在營</p>	<p>充補。惟漢仗平常。弓馬生疏者。毋許兼充。以估</p>	<p>門候。驗。凡武生願入伍者。不必注銷武生。即准</p>	<p>頂。令該學教官確查具結申詳。不必赴學。此衙</p>	<p>篤疾者。入學已三十年及年六十者。均准給衣</p>	<p>藝尚優。願告退考文者。准與文章一體考試。其</p>	<p>俟。三年任滿。彙題。科試。特不得舉報。凡武生文</p>	<p>申。學政於歲試時。將舉報優劣。武生造冊咨部</p>	<p>州。縣學教官帶管。如遇舉報優劣。移交府學轉</p>	<p>送。甘肅學政錄取。凡府學武生。在百里外者。令</p>	<p>印。雙單好字樣。分別等次。造冊同試。卷由驛遞</p>	<p>由。各府廳縣錄送。巡撫考武外場內場。於卷面</p>	<p>其。默寫武經三百篇。錯謬有別字者。不取。新彊</p>	<p>生。童外場。均以雙好單好字樣。批取。入內場。令</p>	<p>本。地人士往來。家人兵丁不得私自出入。考試</p>	<p>加。謹關防。封門。迴避。提調官留心察訪。不得與</p>
--------------------------------------	------------------------------	-------------------------------	-------------------------------	------------------------------	-------------------------------	-------------------------------	------------------------------	-----------------------------	------------------------------	--------------------------------	------------------------------	------------------------------	-------------------------------	-------------------------------	------------------------------	-------------------------------	--------------------------------	------------------------------	--------------------------------

府 淄川 各 二 十	府 武定 府 沂州 府 曹州 府 青州 府 萊州 府 登州 府	章 邱 濰 甯 各 二 十 五	龍 廳 懷 仁 通 化 安 東 寬 甸 教 化 伊 通 各 一 十 四	廳 雙 岫 廳 慶 安 呼 蘭 廳 綏 化 廳 各 二 十 一	化 康 平 興 京 鳳 凰 廳 伯 都 納 廳 各 二 十 一	州 廳 各 四 鐵 嶺 廣 甯 岫 巖 各 三 十 一	民 廳 各 州 各 五 錦 州 府 昌 圖 府 吉 林 府 開 原 全	四 海 城 錦 縣 各 九 遼 陽 甯 遠 各 六 蓋 平 復 州 新	甯 籍 十 人 取 一 不 得 逾 六 名 之 額 奉 天 承 德 十	各 一 天 津 府 商 學 十 人 取 一 不 得 逾 二 名 之 額	甯 建 昌 朝 陽 圍 場 獨 石 口 廳 多 倫 廳 張 家 口 廳	涿 水 廣 昌 各 八 承 德 府 赤 峯 各 二 灤 平 泉 廳	柔 平 谷 甯 河 望 都 阜 平 赤 城 龍 門 延 慶 鄉 臨 城	邑 武 強 曲 陽 深 澤 各 十 二 房 山 保 定 密 雲 衛 懷	鹿 唐 山 內 邱 廣 平 威 縣 懷 來 西 甯 新 河 柏 鄉 高	城 行 唐 靈 壽 平 山 元 氏 贊 皇 無 極 新 樂 沙 河 鉅	興 唐 縣 完 縣 容 城 南 甯 青 縣 南 皮 慶 雲 井 陘 樂	清 東 安 香 河 昌 平 順 義 密 雲 三 河 寶 坻 滿 城 定	各 十 四 平 鄉 廣 宗 任 縣 大 名 鄉 各 十 三 良 鄉 永
------------------------	---	--------------------------------------	--	--	--	--	--	--	--	--	--	---	--	--	--	--	--	--	--

東昌府沂水聊城昌邑黃縣臨清各十八。長山	東平單縣恩縣膠州武城各十七。臨邑德州沂	澤魯縣壽光安邱諸城掖縣萊城海陽各十六。	鄒平齊河齊東德左二衛平原泰安萊蕪惠民	濱州濰陽四氏膠縣蘭山濰州高唐臨朐蓮萊	萊陽金嶺魚臺夏津各十五。新城博山各十四。	益都臨淄高密福山甯海各十三。濟陽禹城陵	嶽德平原新泰肥城東阿青城陽信海豐樂陵商	河利津雷化蒲臺曲阜甯陽鄒縣汶上陽穀壽	微邱城莒州日照城武定陶鉅野鄆城范縣朝	城堂邑博平茌平莘縣冠縣館陶博興樂安昌	樂平度即墨樓霞招遠文登嘉祥邱縣各十二。	平陰十一。泗水嶧縣費縣蒙陰安東衛觀城高	范蠡山衛各八。靈山衛五。濟南府運學四。山西	衛次介休各三十。太平絳州各二十四。忻州二	十三。陽曲太谷祁縣汾陽鳳臺各二十一。曲沃	冀城永濟潞安解州聞喜各二十一。潞安府汾	州府文水臨汾襄陵洪洞長治高平陽城代州	安邑各二十七。平遙十九。稷山十八。太原府平陽	府大川府各十七。徐濟臨晉埆縣各十六。朔平
---------------------	---------------------	---------------------	--------------------	--------------------	----------------------	---------------------	---------------------	--------------------	--------------------	--------------------	---------------------	---------------------	-----------------------	----------------------	----------------------	---------------------	--------------------	------------------------	----------------------

十七。汝甯府通許汲縣新鄉延津濟源偃師登	襄城各十八。尉氏鄆州禹州陽武信陽西華各	陟內鄉許州汝州各十九。中牟修武孟縣葉縣	南陽府陳州府永城安陽息縣各二十。鄆州武	陽光州商城各二十一。杞縣洛陽各二十二。鹿邑汝	甯光州各二十三。杞縣洛陽各二十二。鹿邑汝	二十。商邱睢州各二十四。滑縣溫縣鄆州各	祥符三十二。河內二十八。懷慶府太原固始各	和。各八。歸化廳。薩拉齊廳。和林格爾廳。托克托	廳。清水河廳。豐鎮廳。甯遠廳。各二。河南開封府	塞和順沁源靜樂河曲河東西學大甯蒲縣永	廣靈陽高天鎮馬邑鄉左雲平魯甯武神池五	西鄉甯路城平順鄉石樓甯鄉懷仁山陰靈邱	趙城隰州各十二。虞鄉十一。奇嵐嵐縣岳陽汾	武鄉樂平定襄繁峙保德平陸芮城垣曲霍州	壺關永甯應州渾源右玉從川沁水萬泉榆社	太原交城興縣浮山吉州長子屯留襄垣黎城	五。孝義河津各十四。清源鄉榮河壽陽各十三。	遼州沁州平定盂縣五臺夏縣絳縣靈石各十	府甯武府澤州府蒲州府臨縣大同朔州偏關
---------------------	---------------------	---------------------	---------------------	------------------------	----------------------	---------------------	----------------------	-------------------------	-------------------------	--------------------	--------------------	--------------------	----------------------	--------------------	--------------------	--------------------	-----------------------	--------------------	--------------------

夏邑	封南	夏邑	臨漳	內黃	濟寧	宜陽	新安	唐縣	新野	裕州
新蔡	沈邱	扶溝	靈寶	各十五	河南	府密	縣考	城		
羅山	商水	項城	各十四	蘭儀	甯陵	輝縣	封邱	水		
甯高	縣遂	平魯	山各十三	滑川	蔡洋	蔡陽	新鄭			
盧城	柘城	湯陰	林縣	武安	獲嘉	原武	孟津	南召		
泌陽	鎮平	西平	臨潁	長葛	閩鄉	各十二	沁水	鞏		
縣正	陽寶	豐各十	桐柏	及盧氏	各九	儀封	柳河			
陰鄉	涉縣	淇縣	淇池	浙川	慶	破山	伊陽	各八		
孫松	江府	三鎮	江府	二十	八	蘇州	府	二十		
吳縣	丹徒	丹陽	各二十三	上海	儀徵	崇明	如皋	各二十		
十四	高郵	二十	三	上海	儀徵	崇明	如皋	各二十		
二	江甯	常州	府	徐州	府	元江甯	南匯	興化		
各二	七	鹽城	寶應	各十九	淮安	府	江浦	泰州		
州各	十八	揚州	府	青浦	靖江	溧陽	銅山	各十七		
六	合	長洲	常熟	陽湖	山陽	江都	各十六	句容		
縣清	河	邳州	各十五	元和	吳江	昭文	武進	金匱		
甘泉	各十	泗州	金山	宿遷	太倉	漣陽	各十三	溧水		
高	溧	新陽	華亭	無錫	安東	桃源	東臺	蕭縣		
盩厔	臨潼	山	雖甯	嘉定	各十二	蕪山	十一	宜興		

二	五	春	廣	州	州	鳳	州	太	山	十	青	州	穎	二	二	縣	休	荆	奉
十	建	清	信	府	府	臺	五	和	各	五	五	府	州	十	十	合	甯	溪	賢
三	昌	江	府	臨	泗	河	河	建	十	旌	旌	宣	州	二	四	肥	甯	七	鎮
美	府	廬	饒	江	各	各	各	平	三	德	德	城	績	安	各	二	二	靜	洋
甯	萬	陵	州	九	十	十	十	各	望	石	霍	壽	溪	慶	八	十	八	海	寶
奉	載	吉	府	南	七	七	七	十	江	塊	山	州	南	府	十	十	十	椰	山
新	金	水	南	昌	蒙	蒙	蒙	二	甯	建	泗	各	陵	甯	五	五	六	各	各
上	谿	泰	康	新	城	城	城	頭	國	德	州	十	各	國	懷	懷	海	九	江
高	各	和	府	建	六	六	六	上	貴	懷	天	八	二	府	甯	甯	門	江	浦
新	二	南	豐	各	江	江	江	霍	池	遠	長	十	十	池	三	三	廳	四	震
淦	十	城	城	二	西	西	西	邱	雷	舍	各	州	宿	州	三	三	四	安	澤
新	四	鄰	連	十	南	南	南	各	塗	山	十	全	椒	府	七	七	安	阜	甯
喻	州	陽	賢	八	昌	昌	昌	十	蕪	各	十	椒	和	太	桐	桐	徽	甯	甯
永	府	賴	高	甯	府	府	府	一	湖	十	十	州	州	平	城	城	州	甯	甯
豐	各	縣	安	都	各	各	各	臨	定	四	四	各	各	府	陽	陽	府	各	各
安	興	各	新	二十	三十	三十	三十	淮	遠	舒	舒	各	各	鳳	各	各	三	十	十
福	國	二十	昌	十	十	十	十	鄉	毫	城	城	十	十	陽	各	各	十	十	十
萬	各	十	宜	七	七	七	七	宿	州	英	英	各	各	府	各	各	八	八	八

安臨川崇仁宜黃樂安廣昌弋陽貴溪餘干樂	平浮梁德興萬年都昌建昌德化湖口彭澤大	庚寧都信豐龍南長甯各二十二。分宜上饒德	安各二十一。袁州府新城會昌瑞金石城各二	十。永新星子各十九。武甯萍鄉峽江龍泉安仁	安義瑞昌南康上猶崇義各十六。靖安廣豐定	南廳各十五。南豐鉛山各十四。安遠十三。永甯	東鄉各十二。蓮花廳玉山各十。瀘溪興安各八。	福建福州府三十。上杭二十八。建安二十七。既	甯二十六。閩縣侯官長樂福清晉江同安龍溪	南平永安武平各二十五。古田莆田仙遊永春	德化各二十二。沙縣甯德各二十一。興化府泉	州府漳州府延平府建甯府邵武府汀州府福	甯府崇安甯化各二十。建陽浦城建甯長汀漳	平各十九。南安海澄邵武歸化連城各十八。連	江惠安安溪將樂龍巖各十七。閩清永福詔安	順昌松溪清流福安各十六。漳浦南靖長泰平	和永定各十五。尤溪大田各十三。政和光澤各	十二。福鼎壽甯各十一。霞浦十。羅源甯洋各九。	泰甯八。屏南七。浙江杭州府嘉興府甯波府紹
--------------------	--------------------	---------------------	---------------------	----------------------	---------------------	-----------------------	-----------------------	-----------------------	---------------------	---------------------	----------------------	--------------------	---------------------	----------------------	---------------------	---------------------	----------------------	------------------------	----------------------

綏	城	縣	鄉	州	仁	同	州	十	陵	武	衡	二	南	六	安	三	雲	松	二
廳	步	永	慈	府	永	各	府	一	安	同	山	十	長	利	各	光	夢	滋	十
各	瀘	順	利	十	興	十	臨	安	化	二	來	七	沙	九	化	南	當	嘉	嘉
四	溪	各	臨	七	興	七	湘	永	巴	十	陽	岳	府	竹	鄆	漳	陽	魚	潛
見	沅	十	武	衡	甯	衡	沅	府	陵	四	祁	州	三	山	西	穀	各	江	江
州	江	麻	藍	陽	綏	陽	芷	常	甯	武	陽	府	十	竹	歸	城	十	宜	宜
廳	桑	陽	山	清	甯	泉	江	德	遠	陵	邵	湘	三	宣	州	均	七	城	城
二	植	鳳	各	泉	各	黔	郴	府	龍	桃	陽	陰	衡	恩	各	州	通	山	恩
陝	通	廳	十	黔	十	州	州	茶	陽	源	新	湘	州	來	十	各	山	公	施
西	道	龍	二	州	五	州	宜	陵	安	各	化	潭	府	鳳	二	十	安	安	各
韓	嘉	山	辰	靖	常	州	章	零	福	二	新	攸	實	咸	長	五	石	首	十
城	禾	永	溪	各	甯	各	各	陵	各	十	甯	縣	慶	豐	枝	枝	安	九	九
三	各	定	石	十	永	十	十	桂	二	三	澧	益	府	各	十	江	首	安	安
十	八	各	門	六	明	六	八	陽	十	瀏	州	陽	長	三	宜	十	石	陸	陸
大	乾	九	各	華	各	十	十	各	二	陽	各	湘	沙	都	都	四	首	縣	府
荔	州	新	十	谷	十	六	八	各	道	甯	二	鄉	善	保	保	房	首	各	應
朝	廳	田	一	安	四	安	會	十	州	鄉	十	平	化	康	康	縣	十	十	山
邑	永	郵	郵	沅	沅	安	會	辰	二	醴	五	江	各	遠	遠	十	六	六	山

二	遠	元	府	大	八	州	府	為	省	及	昌	志	遠	隆	羅	縣
鄂	江	大	潼	竹	竹	南	保	二	富	瀘	吉	原	各	德	靈	文
縣	北	邑	川	岳	陽	部	甯	十	順	州	阜	五	西	莊	臺	縣
新	廳	推	府	池	渠	各	府	一	巴	環	康	大	當	浪	各	成
津	整	安	龍	射	縣	十	資	成	縣	州	綏	通	索	鄉	九	縣
雙	江	各	安	洪	各	九	州	都	南	各	來	各	信	合	涇	國
流	開	十	府	達	十	溫	錦	府	无	二	各	二	各	水	源	原
井	縣	四	涪	漢	七	江	州	教	廣	十	四	新	西	正	全	各
別	劍	什	州	安	綿	仁	江	州	安	四	成	鎮	敦	甯	縣	十
安	州	都	梁	岳	竹	壽	津	府	三	成	川	鎮	敦	古	西	二
縣	暨	隆	山	各	百	德	中	重	臺	都	樂	西	煌	浪	和	鎮
梓	号	昌	達	十	陽	陽	江	慶	遂	華	山	廳	王	西	沈	原
潼	蒲	郡	州	六	泰	洪	各	府	甯	陽	二	六	門	甯	州	十
我	江	水	營	六	節	推	二	費	各	內	十	奇	各	破	縣	一
眉	西	巴	山	嘉	萬	閩	十	州	二	江	六	臺	化	六	岷	安
昌	昌	州	各	定	縣	中	各	府	十	省	六	五	平	海	州	化
各	各	各	十	府	縣	各	十	定	二	州	州	迪	廉	城	華	十
銅	十	十	五	順	連	順	合	捷	捷	宜	崇	化	董	平	亭	平

樂會	會合	十	英德	博羅	雲州	州各	會各	十	十	州府	縣三	各	八	石	山	彭	興	江	梁
會	滿	六	潮	羅	州府	各	各	七	九	府	六	五	五	泉	安	山	文	油	新
各	會	我	源	山	龍	二	二	香	肇	四	汶	山	七	彭	居	南	會	新	甯
十	三	源	陽	長	川	十	十	馬	慶	七	川	松	茂	明	鄉	甯	理	甯	甯
三	清	陽	春	樂	澄	三	五	順	府	功	松	州	州	秀	慶	鄞	鹽	儀	儀
清	連	春	羅	各	海	河	州	德	歸	慶	潘	理	經	山	存	源	樂	樂	樂
長	長	定	各	二	陽	源	府	各	善	南	縣	番	山	野	筠	各	至	至	至
官	官	各	十	十	江	連	高	二	各	雄	馬	番	山	江	連	十	名	名	名
開	開	十	五	三	廳	平	要	十	二	三	邊	飛	清	彭	珠	各	山	山	山
平	平	五	江	水	雷	興	各	六	十	七	各	青	溪	水	縣	十	各	各	各
石	石	揚	始	海	白	官	二	湖	八	嘉	各	仲	天	雲	納	九	新	新	新
城	城	興	興	陽	文	各	十	州	惠	嘉	五	石	全	昭	幾	雅	紫	紫	紫
靈	靈	各	各	各	昌	二	十	府	州	應	城	城	寬	化	州	州	江	江	江
山	山	平	平	各	各	十	二	東	府	三	口	口	甯	南	府	府	丹	丹	丹
佛	佛	高	高	十	各	二	高	莞	茂	十	縣	縣	甯	江	甯	甯	抗	抗	抗
州	州	明	明	九	二	州	州	香	名	五	四	四	甯	平	甯	甯	高	高	高
萬	萬	四	安	城	一	府	府	山	各	二	廣	東	太	武	府	府	縣	縣	縣

綏陽正安各十二郎岱廳普安廳各十永甯九	清鎮安平各十二郎岱廳普安廳各十永甯九	安化十三興義府銅仁府定番修文貴定鎮甯	府思州府各十六黃平黔西畢節遵義各十五	順府大定府遵義府各十八石阡府十七都勻	遠府思南府貴筑威甯各二十黎平府十九安	郎廳威遠廳各二貴州平越二十八貴陽府鎮	廳永北廳各籍中甸廳維西廳甯洱思茅廳他	龍陵廳各四邱北三思安大關廳魯甸廳柘甯	七文山寶甯會澤各六安平廳巧家廳白鹽井	各七師宗九麓江府宣威新平順甯各八麓江	雲州各十二廣南府東川府各十一鎮雄永善	路南江川南安廣通元謀雲南甯川雲龍永平	馬門益馬龍陸涼羅平彝阿連甯州岷峨	山各十三昭通府順甯府富民羅次呈育保	寫橋越廳鶴慶劍川各十五程勸十四蒙自保	興彌勒元江楚雄鎮南定遠太和趙州鄧川浪	湯嵩明南甯尋甸建水石屏通海河陽新	府十七鎮沅廳十六開化府宜良晉甯安甯昆	景東廳蒙化廳永北廳各二十昆明十八普洱
--------------------	--------------------	--------------------	--------------------	--------------------	--------------------	--------------------	--------------------	--------------------	--------------------	--------------------	--------------------	--------------------	------------------	-------------------	--------------------	--------------------	------------------	--------------------	--------------------

廣順開州龍里普安南興美餘慶清平獨山	麻哈都勻鎮遠玉屏青谿印江婺川龍泉銅仁	錦屏鄉桐梓各八寨仁懷各六水城廳五	貞豐荔波松桃廳永從仁懷廳各四古州廳二	凡武童考外場時給親供單。今書籍費三代年	貌。取進時履寫以絕外內場移印換卷之弊。新	進武童到學。該教官造冊移送同城武職。每月	定期會同考驗弓馬。其抗不赴考者。移學示儆。	武職亦不得無故違設考期。致諸生守候。學政	取進武生紅案發學後。即飭地方官將所進名	數履歷造冊送督撫衙門備查。每逢歲科兩試。	飭教官將履歷舊案武生照格眼冊另造一本。	送地方官呈送督撫存案。凡馬步守兵願應試	者。歸本縣與武童一體考試。取進後仍留原糧。	與兵丁一體差操較拔。其鄉試由省應試。錄送。凡	武職官子弟籍隸他省者。歸原省應試。籍隸本	省者。歸原府州縣應試。均不得在任所地方考	試。湖北湖南等省熟苗及土司願應試者。准於	各該學原及鄉試。由布政司造冊彙送監臨給文	額內取進。
-------------------	--------------------	------------------	--------------------	---------------------	----------------------	----------------------	-----------------------	----------------------	---------------------	----------------------	---------------------	---------------------	-----------------------	------------------------	----------------------	----------------------	----------------------	----------------------	-------

考其以兵生應試者。由本管官員出具印結。交
換標中軍覆覈加結。並取五人互結詳送。方准
收考。有項名冒考者。將出結互結官兵與本兵
一體治罪。食糧武生拔補外委。學冊已除名。准
由該營取具將備切實印結送冊送考。以總督
凡捐職武生需次未進者。准其應試。考。

若巡撫主考。各省武鄉試。以巡撫為監臨主考。
總督同城駐紮者。亦親往監射。至

三場仍以巡撫主考。其無巡撫省分。即以總督
為主考官。督撫入場。止帶文巡捕一員。武巡捕

不得入場。會提鎮以視外場。鄉試外場。巡撫會
傳稟事件。會提鎮以視外場。同就近省城之提

督總兵官一人考試。若提鎮駐紮路途遠。或因
公他出。則令督撫提鎮通委副將一人代為順

天外內場考官則題請

簡派外場考官四人。以領侍衛內大臣滿洲大學士
都統職名開列。監試大臣二人。以本部滿漢侍

郎開列。並將上科有無。欽派皇子之處。與
籤聲明。監試御史四人。內監試御史二人。以送



<p>正副考官開列請簡與鄉試同惟提調官</p>	<p>天府官員通委其監射大臣監試御史及內場</p>	<p>監門巡緝檢供拾瞭望等官以門千總及順</p>	<p>開列受卷舖封印卷等官以本部漢司官通委</p>	<p>併開列欽點四人收掌官以中書科中書</p>	<p>有出差事故不敷開列將各部都察院堂官一</p>	<p>會同分園考試以本部滿漢尚書侍郎四人如</p>	<p>侍郎有出差事故將各部漢侍郎一併開列其</p>	<p>統彈壓<small>那</small>會試亦如之<small>武</small>會試和武舉一人將</p>	<p>京領催入場彈壓稽查凡文鄉會試繕譯鄉會</p>	<p>試及考試八旗繕譯生員八旗文生員俱由部</p>	<p>兩翼副都統開列請簡一人帶領參領章</p>	<p>府丞亦照例同監試大臣分園考試又以左右</p>	<p>教人照例以本部滿漢司員派往順天府府尹</p>	<p>正途出身之員外郎主事及中書評事博士助</p>	<p>漢堂官開列外籛官四人以科甲及恩拔副貢</p>	<p>內閣吏戶禮刑工等部都察院翰林院詹事府</p>	<p>到滿漢御史職名開列內場正副考官二人以</p>
-------------------------	---------------------------	--------------------------	---------------------------	-------------------------	---------------------------	---------------------------	---------------------------	---	---------------------------	---------------------------	-------------------------	---------------------------	---------------------------	---------------------------	---------------------------	---------------------------	---------------------------

<p>由本部揀選滿漢司員各二人。於六月內具題。恭候</p>	<p>各衙門職名時。應送人員內。如有本族及有服。均親應試者。自行呈明。不必開送。其開送之員。</p>	<p>均於文內聲明。並無應迎避之人。僕不行呈明。經於文內聲明。入場。而應迎避之人。中試者。本官</p>	<p>革職。本生點革。監試大臣及本部堂官宣旨後。不得歸私宅。亦不得在外園附近舉子處</p>	<p>居住。應於城內距外圍稍遠處任宿。順天鄉試考官。不開列直隸省人。會試考官。不開該本省</p>	<p>卷。凡武舉會試。原籍地方官查明具結。申送藩司。由司查明造冊。詳院請發。司轉給。現任營</p>	<p>千把總。門衛千把總。年滿千總。有通曉文義。願應試者。該統領及督撫。提鎮咨送。年滿千總。在</p>	<p>京候推者。由部臨期出示。令其自行赴部具呈。一體會試。均於原額內取中。其領給盤費。除人</p>	<p>文俱不到。及文到。人不到者。仍行追繳。外。若遇有事。故。在途。取具該地方官印結。報部。在京取</p>	<p>具同鄉官印結。報部。均免追繳。凡武生武舉。年六十以上者。不准咨送。應試。武舉除患病親老</p>
-------------------------------	--	---	---	--	---	---	---	---	--

試。如不於外場前三日到京投文者。不准與試。	五日。前。該省給發文批。盤費。赴部查驗。准其會	參處。武舉會試。照省分遠近。於四月後。八月十	一月。京城限十日。有抗違不到。依限填寫者。	寫親供。同試卷。一併解部。違省限兩月。近省限	均奏請。凡一併解部。違省限兩月。近省限	日點入內場。默寫武經。鄉會試。外場如遇風雨。	寫指實。移送外。廉編號。考官知武舉。入闈。十四	試御史。入闈。查驗。檢。十一日。批選。雙單好字。號。監	等日。考步射。技勇。十一日。批選。雙單好字。號。監	行。初五。初六。初七。等日。考馬射。初八。初九。初十	今出。場。母許住宿。會試。以丑。未。辰。戌。年。九。月。舉	履。查。驗。檢。十四日。將武生。點入內場。默寫武經。畢。即	射。技。勇。十二日。考馬射。初九。初十。十一。等日。考步	七。初八。等日。考馬射。初九。初十。十一。等日。考步	等。即。途。參。點。著。皆。定。其。試。期。武。鄉。試。以。子。午。卯	等。情。外。不。得。三。科。不。赴。會。試。其。會。試。後。揀。選。一	二。等。呈。請。發。本。省。各。標。學。習。者。如。偷。安。規。避。不	諸。營。務。該。督。撫。皆。定。其。試。期。武。鄉。試。以。子。午。卯
-----------------------	-------------------------	------------------------	-----------------------	------------------------	---------------------	------------------------	-------------------------	-----------------------------	---------------------------	----------------------------	-------------------------------	-------------------------------	------------------------------	----------------------------	-------------------------------------	-------------------------------------	-------------------------------------	-------------------------------------

凡鄉會武揭曉日限其中額百十三順天三。

外八旗滿洲蒙古漢軍按十人取一滿洲蒙古

續加定額一山東五十一內駐防三山西江西

各五十四內山西駐防四江南九十九內駐防

八浙江廣東各六十內浙江駐防四廣東駐防

十福建七內駐防七陝西六十九內駐防

防八湖北四十一內駐防六湖南三十四四川

州三十三會試中額於外場考異時將批取一

併繕單具奏恭候刊試錄以進呈各府鄉試錄

部於次年五月由部彙齊恭進順天試錄由府

試揭曉後俱及
殿試部將殿試定於十月十五日會武揭曉後由

舉進士至於下校本部堂官。本部堂官。受。由
中路。三升。座。上。有。跪。行。三。叩。禮。管。禮。官。於
黃。案。旁。立。讀。卷。執。事。各。官。聽。贊。行。三。跪。九。叩。禮。
贊。於。武。舉。亦。聽。贊。行。三。跪。九。叩。禮。各。就。位。兵。本
部。官。龍。題。榜。或。於。跪。受。行。三。叩。禮。或。於。跪。受。行
額。對。掌。卷。牙。官。俱。於。左。麻。階。下。收。封。箱。餉。送。讀
卷。官。
公。閱。

皇帝御紫光閣本館奏請後。如得旨。親試。則於

紫光閣。恭候。騎射技勇。分日而試之。第一日。皇帝親

閱黃冊。試馬步箭。第二日。以弓刀石。各記名。批取。

親第其高下見第三日。本館將中式武舉帶領引

將。跪。在。前。列。者。引。志。乃。欽。定。甲。第。如。王。大。巨。考。試。

御殿傳臚傳臚。以十月二十日。陳大駕。由海於

太和殿前。王公百官俱侍班。武進士具公

服。冠三枝。九葉頂。侍立於丹墀。班末。殿內東
西設榜。葉各一。又設案一於丹墀。正中。本殿及

鴻臚寺。堂官請。寫。皇帝禮服。出宮。鳴
午門。鳴鐘。鼓。本殿。堂官等。恭導。皇帝。禮服。出宮。鳴

鞭。升。陞。樂。作。請。卷。執。事。等。官。聽。替。行。禮。如。儀。大
學士。由。殿。內。舉。榜。出。至。榻。下。授。本。部。堂。官。本

部。堂。官。跪。受。降。由。中。陞。右。陳。於。丹。陛。案。上。行。三
叩。禮。鴻。臚。寺。官。引。武。進。士。排。班。立。贊。有。制。

武。進。士。跪。宣。試。天。下。武。舉。第。一。甲。賜。武。進。士。及
某。年。某。月。日。試。天。下。武。舉。第。一。甲。賜。武。進。士。及

第。二。甲。賜。武。進。士。出。身。第。三。甲。賜。同。武。進。士
出。身。乃。贊。第。一。甲。第。一。名。某。第。一。甲。第。二。名。某。

第。一。甲。第。三。名。某。各。聽。贊。進。跪。復。贊。第。二。甲。第
一。名。某。等。若。干。名。第。三。甲。第。一。名。某。等。若。干。名。

不。引。出。班。贊。禮。官。贊。引。三。跪。九。叩。禮。畢。跪。位。立。
本。部。堂。官。舉。榜。由。中。階。下。置。雲。盤。內。司。官。恭。奉

張。蓋。由。中。路。出。太和。門。午。門。中。門。跪。設
亭。內。行。三。叩。禮。校。尉。并。行。和。聲。署。作。樂。至。長

安。右。門。外。張。挂。武。進。士。隨。出。本。部。堂。官
奏。禮。成。皇。帝。運。宮。百。官。各。引。退。官

賞資

賜武狀元在甲弓箭快刀徽袋靴

賜銀五兩。奉答戶部包封。在午門前給發。

花杯盤。行工部。取。解試。由順天府行文各衙

門。備辦。外省。由巡撫。於司原支取備辦。皆事竣

賜燕各

以例。傳。各官及諸武進士。賜會武燕。焚香。款

管。蘭。派。又。奏。請。領。一。人。帶。領。分。領。軍。等。赴。部

是。外。場。考。官。在。部。延。燕。十。三。日。內。場。考。官。在。部

均。請。派。發。榜。次。日。內。外。場。考。官。在。部。延。燕。此。三。次

文。各。該。衙。門。供。備。會。武。燕。次。日。狀。元。奉。武。進。士

廳。凡。武。試。曰。馬。射。馳。馬。射。二。次。共。發。六。矢。再。射。地



試	大	人	兩	後	司	若	州	法	取	究	武	符	貌	場	繪	考
御	臣	將	旗	製	道	干	縣	順	者	凡	經	准	第	馬	交	舉
史	會	兵	白	籤	酌	報	武	天	印	頭	墨	二	箭	監	將	
分	同	丁	銀	分	量	部	生	鄉	右	場	卷	場	挑	試	冊	
圓	本	十	紅	撥	各	緝	人	試	臂	挑	與	挑	取	御	箱	
考	部	名	張	均	省	籤	數	由	於	取	前	取	者	史	公	
試	滿	巡	字	以	人	封	勻	順	三	者	冊	者	於	帶	同	
會	漢	管	正	辰	數	固	分	天	場	印	磨	仍	印	入	封	
試	侍	先	黃	宿	分	會	四	府	驗	左	對	今	臂	國	交	
監	郎	期	宿	列	為	試	冊	查	明	臂	字	本	時	立	提	
射	順	行	字	張	冊	由	先	明	至	於	蹟	人	今	空	調	
大	天	文	圓	為	亦	本	將	八	外	二	如	親	本	白	官	
臣	府	八	正	四	於	部	分	旗	場	場	有	人	人	印	送	
會	府	旗	白	圓	宣	堂	漢	定	分	驗	不	親	親	冊	入	
同	尹	都	正	字	旨	官	名	數	圍	明	符	填	填	二	內	
本	府	統	紅	號	於	率	及	每	考	二	號	其	其	本	場	
部	丞	照	列	每	宣	同	各	國	試	場	以	字	蹟	第	箱	
尚	監	數	字	圓	旨	提	府	之	之	挑	默	蹟	相	一		
		派	一	字		調					寫					

書侍郎四人。及監曰武經。官擬出武經一段。約

試御史分圖考試。百餘字。殿試擬請。致定。以則於內場試

馬。三場試卷。面致用號印。今監試提調。率同受

滋聯號之弊。舉子入場後。令巡綽官親入號舍

接查。有坐號不對者。即行究治。點名册照司員

記荷册。寫同卷。併送入內場。其監箭册

嚴密封固。至受卷後。監試等官公同拆閱。於卷

內填註。將馬步箭弓刀石地球六項。親填卷內。

分別雙好單好字號。交入內簾。其取中。先於雙

好字號內。擇其字畫端整者。不足額。均用紫色。取

內之卷。填榜時。查對原册。有雙單好誤印者。將

承辦官查卷。其雙好誤印單好者。仍准取中。單

者。不准取中。凡外場不中式者。不得與內場。凡

射不合式者。不得試步射。步射不合式者。不得

試技勇。技勇不合式者。不得試內場。外場試畢。

將批取各姓名。彙開清單。由示晚諭。令入內場。其不入選者。亦將因何未批之處。註明通示。

凡會試覆試磨勘。會試揭曉後。將近派親王郡王及郡

大學士六部滿漢尚書侍郎開列。請三人。覆試中式武舉。按照原冊弓刀石斤重號

數。逐一演試。有前後參差者。將該武舉罰停殿試一科。原挑之大臣議處。

平常者。將本人停科。會試覆試之王大臣一併議處。鄉試題名錄內。令將馬步箭所中枝數。弓

刀石斤重。分註於中式武生姓名之下。進呈後。開列內閣。九卿等官。奏請

凡馬步射。雖能額外多中。而枝勇有兩項二號者。罰停一科。一項二號一項三號者。停二科。兩

項三號者。停三科。馬步射僅中五矢。又有兩項三號者。斥革。考官按濫取名數多寡。分別議處。

僕有捏飾浮開。考官屢議。劾其濫取者。本生斥革。訊究。嚴竣。素題。劾其濫取者。

○凡八旗文試。必先觀其騎射。八旗考武進士。舉人生員。今該

都統揀進馬步箭可觀者送名。由王大臣監試
騎射合式。准入文場應試。凡眼近視不能騎射
者。停其考試。有手疾者。該佐領出具保結。免考
馬步箭。十五歲以下五十五歲以上。止考步箭。
免考馬箭者。願皆奏

簡王大臣以監試。大臣試。生童及鄉試。開列領侍衛內
大臣大學士都統職名。請開列領侍衛內

大臣大學士都統職名。請開列領侍衛內
大臣大學士都統職名。請開列領侍衛內

大臣職名及鑄譯童生舉人進士。開列領侍衛內
大臣職名及鑄譯童生舉人進士。開列領侍衛內

名。請簡二人監試。宗室應鄉會試及考鑄
名。請簡二人監試。宗室應鄉會試及考鑄

派王大臣覆試。奉天宗學。試馬步箭合式者。咨
派王大臣覆試。奉天宗學。試馬步箭合式者。咨

將軍副都統等驗其騎
將軍副都統等驗其騎

額外郎中員外郎主事七品小京官。無定員。由
額外郎中員外郎主事七品小京官。無定員。由

四司一
體辦事。

筆帖式滿洲六十有二人。蒙古八人。漢軍八人。

由堂官分
亦四司。

掌緝譯給使令。

盛京兵部侍郎滿洲一人。

掌

盛京之戎政治其郵驛凡銓除之事皆掌焉。

○凡

盛京之軍實三年則簡閱若

盛京各衙門

將軍五部
內務府。

若東路。

興京城。撫順路。
興京邊門。鍊廠。

遼陽城。牛莊城。蓋州城。鳳城。水師營。鳳

門。若南路。遼陽城。金州城。岫巖城。鳳城。水師營。鳳

陽路。小凌河路。甯遠門。白土廠。遼陽路。中前所路。

法庫邊門。彭武臺邊門。白土廠邊門。九關臺邊

石門。清河邊門。梨樹邊門。明水塘邊門。若北路。開

城。鐵嶺路。威遠堡。皆稽其甲冑器械之數以

聞。依各該處冊造。現在

○春秋則監射。咸京旗員會射。春季以正月

堂主事滿洲二人。

掌檔案文移。

左司郎中滿洲一人。員外郎滿洲二人。主事滿

洲一人。

掌郵政。

○凡驛二十有九。東路之驛三。當布喇部驛。沙喇呼驛。修奇驛。

南路之驛八。十里河驛。連山關驛。通達堡驛。雪裏水驛。

西路之驛十有三。流河驛。白旗堡驛。二

道境驛。小黑山驛。廣甯驛。石三山驛。小凌河驛。高橋驛。甯遠驛。東關驛。沙河站驛。北路

之驛三。易路驛。高麗驛。開原驛。西北路之驛二。嚴千戶屯驛。法庫驛。

凡公事之經由者。令驗其郵符以應付。各驛壯丁共六

千八百餘名。額設馬九百八十九匹。

驛站正監督滿洲一人副監督滿洲一人

掌治驛務給驛馬之芻秣各驛之夫以額設壯丁充役無例支銀糧

歲支馬乾銀一萬六千二百八十一兩馬斃則市以備役歲額買

千六百六十四兩凡廩給和雇之需官役給驛者照例支廩給口糧銀又

應付車者皆和雇每車每百里給銀一兩各登其數於冊以報部每

照上年所用銀數由或京戶部支備用銀五六千兩不等於次年造具細冊送本部題銷

右司郎中滿洲一人員外郎滿洲二人主事滿

洲一人

掌邊門之禁與其銓試

○凡公事之由邊門者皆給以單守邊官稽其

出入以具報

守邊官驗放後隨時呈報復由盛京將軍衙門按季報部查覈

○凡倉官驛官守邊官有缺則揀選以達於吏

部而題補

盛京各倉官以將軍五部衙門及岳錦州等處筆帖式揀選二人擬

正給送吏部題授驛站正監督以本部員揀選題校守邊官北路東路南六邊門設文職

章京六員二年屆滿以員外郎以下小京官以

上揀選題校武職五員三年屆滿以防禦揀選

三員統騎校揀選二員題校西路十邊門設防

於吏部而請

將軍副都統四部侍郎銜取中乃註冊開卷官

復以卷送吏部奏請欽點取中乃註冊開卷官

旨

以將軍副都統四部侍郎銜

取中乃註冊

開卷官

復以卷送吏部奏請欽點取中乃註冊開卷官

復以卷送吏部奏請欽點取中乃註冊開卷官

次補馬

不論旗分。惟就缺出。先後。依名次擬補。

筆帖式滿洲十有二人

掌繙譯